明德厚学 求是创新

華中科技大學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学生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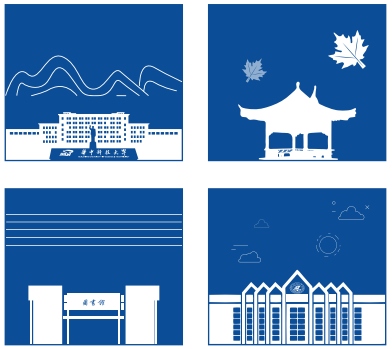

2023

学校简介

华中科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由原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于2000年5月26日合并成立，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和“985工程”建设高校之一，是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校园占地7000余亩，园内树木葱茏，碧草如茵，环境优雅，景色秀丽，绿化覆盖率72%，被誉为“森林式大学”。学校教学科研支撑体系完备，各项公共服务设施齐全。

学校学科齐全、结构合理，基本构建起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学科体系。拥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11大学科门类；设有117个本科专业，48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6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9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7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5个（内科学、外科学按三级计），国家重点（培育）学科7个。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学校44个学科参评，全部上榜，其中机械工程、光学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4个学科进入A+，A类学科14个，B+及以上学科33个。9个学科入选国家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

（注：其中的数据截至2023年6月）

“人才兴校”战略

学校实施“人才兴校”战略，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任教师3700余人，其中教授1400余人，副教授1400余人；教师中有院士18人，“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241人，国家级教学名师13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43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11个，教育部创新团队19个。

“学生、学者与学术的大学”的教育思想

学校贯彻建设“学生、学者与学术的大学”的教育思想，秉承“育人为本、创新是魂、责任以行”的办学理念，坚持“一流教学一流本科”的建设目标，采取多种举措，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构建和完善充满活力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几十年来，70余万毕业生走向社会，遍布全球各行各业。

按照“应用领先、基础突破、协调发展”的科技发展方略，构建起了覆盖基础研究层、高新技术研究层、技术开发层三个层次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有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国家脉冲强磁场科学中心、精密重力测量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等“四颗明珠”为代表的一批国家重大科研基地，拥有6个全国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1个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7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个国家医学中心、1个集成攻关大平台、1个“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6个科技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及一批省部级科研基地。

“以服务求支持，在贡献中发展”的办学思路

学校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在贡献中发展”的办学思路，学研产相结合，与地方政府、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通过设立异地研究院、共建联合研究中心等方式开展科技合作，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区域经济建设服务。

开放式办学理念

学校坚持开放式办学理念，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目前已与世界上41个国家和地区的300余所高校和机构开展友好合作。工程科学学院是全国首批四个国际化示范学院之一，中欧清洁与可再生能源学院被列为中欧建交40周年40个典型案例之一。

附属协和医院、同济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培训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综合性医院，是湖北省乃至中南地区的医疗诊治中心。附属梨园医院突出老年病学的特色，是湖北省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

华中科技大学正以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秉持“明德、厚学、求是、创新”的校训，敢于竞争，善于转化，聚精会神，科学发展，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努力开创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

明德 厚学
求是 创新

目录 contents

国家教育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05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07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09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100

教育管理规章制度

华中科技大学章程·····112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131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132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公寓管理规定·····138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在外居住管理规定·····144
华中科技大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147
华中科技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155

教务管理规章制度

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160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178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工作细则·····187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198

华中科技大学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5

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212

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奖励加分细则·····218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226

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科管理办法（试行）·····236

国家教育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章程；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名称、校址；

（二）办学宗旨；

（三）办学规模；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五）教育形式；

（六）内部管理体制；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

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罚款；

（三）行政拘留；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

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

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

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

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

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

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

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本案无牵连；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九）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十）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十一）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四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第六条 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七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

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一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网络安全行为规范，指导会员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

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网络安全管理以及网络产品、服务和运行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开发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利用技术，促进公共

数据资源开放，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网络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

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网络运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

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的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鼓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外的网络运营者自愿参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分别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指导和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三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二）定期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三）促进有关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四）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五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

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二条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四条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网络安全风险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

（二）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对网络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三）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发布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五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的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七条 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五十八条 因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经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

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

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

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二）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三）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四）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五）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第七十七条 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的运行安全保护，除应当遵守本法外，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军事网络的安全保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维护和增进公民心理健康、预防和治疗精神障碍、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精神卫生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预防、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

精神障碍患者的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姓名、肖像、住址、工作单位、病历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身份的信息予以保密；但是，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公开的除外。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不得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自由。

新闻报道和文学艺术作品等不得含有歧视、侮辱精神障碍患者的内容。

第六条 精神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精神卫生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遗弃精神障碍患者。

第十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照本法的规定开展精神卫生工作，并对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的精神卫生工作予以协助。

国家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科学技术协会等团体依法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专门人才的培养，维护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建设。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科学技术研究，发展现代医学、我国传统医学、心理学，提高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的科学技术

水平。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精神卫生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心理援助的内容。发生突发事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开展心理援助工作。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关注职工的心理健康；对处于职业发展特定时期或者在特殊岗位工作的职工，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精神卫生知识教育；配备或者聘请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并可以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对幼儿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

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公共安全事件等可能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事件，学校应当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学生进行心理援助。

教师应当学习和了解相关的精神卫生知识，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正确引导、激励学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重视教师心理健康。

学校和教师应当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沟通学生心理健康情况。

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开展疾病诊疗服务，应当按照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的要求，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发现就诊者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十八条 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应当对服刑人员，被依法拘留、逮捕、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等，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关注其心理健康状况，必要时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本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创建有益于居民身心健康的社区环境。

乡镇卫生院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一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相互关爱，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提高精神障碍预防意识；发现家庭成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帮助其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开展精神卫生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引导公众关注心理健康，预防精神障碍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心理咨询人员应当提高业务素质，遵守执业规范，为

社会公众提供专业化的心理咨询服务。

心理咨询人员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心理咨询人员发现接受咨询的人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本法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心理咨询人员应当尊重接受咨询人员的隐私，并为其保守秘密。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实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精神障碍发生状况、发展趋势等的监测和专题调查工作。精神卫生监测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精神卫生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交流共享。

第三章　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

第二十五条 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医疗机构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一）有与从事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相适应的精神科执业医师、护士；

（二）有满足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需要的设施和设备；

（三）有完善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控制度。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专科医疗机构还应当配备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应当遵循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人格尊严的原则，保障患者在现有条件下获得良好的精神卫生服务。

精神障碍分类、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

第二十七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

第二十八条 除个人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近亲属可以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由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断。

第二十九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

医疗机构接到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应当将其留院，立即指派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诊断，并及时出具诊断结论。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第三十一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经其监护人同意，医疗机构应当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不同意的，医疗机构不得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应当对在家居住的患者做好看护管理。

第三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和鉴定。

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再次诊断的，应当自收到诊断结论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提出。承担再次诊断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接到再次诊断要求后指派二名初次诊断医师以外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再次诊断，并及时出具再次诊断结论。承担再次诊断的执业医师应当到收治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对再次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主委托依法取得执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精神障碍医学鉴定；医疗机构应当公示经公告的鉴定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二名以上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并及时出具鉴定报告。

第三十三条 鉴定人应当到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按照精神障碍鉴定的实施程序、技术方法和操作规范，依法独立进行鉴定，出具客观、公正的鉴定报告。

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记录的文本或者声像载体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五条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不能确定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者患者不需要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不得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其监护人应当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阻碍实施住院治疗或者患者擅自脱离住院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措施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在相关机构出具再次诊断结论、鉴定报告前，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诊疗规范的要求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第三十六条 诊断结论表明需要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本人没有能力办理住院手续的，由其监护人办理住院手续；患者属于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的，由送诊的有关部门办理住院手续。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由患者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办理住院手续，并由医疗机构在患者病历中予以记录。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精神障碍患者在诊断、治疗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告知患者或者其监护人。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适宜的设施、设备，保护就诊和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安全，防止其受到伤害，并为住院患者创造尽可能接近正常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循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制定治疗方案，并向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治疗方案和治疗方法、目的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四十条 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没有其他可替代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应当遵循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并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

禁止利用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

第四十一条 对精神障碍患者使用药物，应当以诊断和治疗为目的，使用安全、有效的药物，不得为诊断或者治疗以外的目的使用药物。

医疗机构不得强迫精神障碍患者从事生产劳动。

第四十二条 禁止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以治疗精神障碍为目的的外科手术。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下列治疗措施，应当向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患者的书面同意；无法取得患者意见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并经本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批准：

（一）导致人体器官丧失功能的外科手术；

（二）与精神障碍治疗有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实施前款第一项治疗措施，因情况紧急查找不到监护人的，应当取得本医疗机构负责人和伦理委员会批准。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与治疗其精神障碍无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第四十四条 自愿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可以随时要求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

对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监护人可以随时要求患者出院，医疗机构应当同意。

医疗机构认为前两款规定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宜出院的，应当告知不宜出院的理由；患者或者其监护人仍要求出院的，执业医师应当在病历资料中详细记录告知的过程，同时提出出院后的医学建议，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签字确认。

对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

疗，医疗机构认为患者可以出院的，应当立即告知患者及其监护人。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及时组织精神科执业医师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患者不需要继续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患者及其监护人。

第四十五条 精神障碍患者出院，本人没有能力办理出院手续的，监护人应当为其办理出院手续。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尊重住院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除在急性发病期或者为了避免妨碍治疗可以暂时性限制外，不得限制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在病历资料中如实记录精神障碍患者的病情、治疗措施、用药情况、实施约束、隔离措施等内容，并如实告知患者或者其监护人。患者及其监护人可以查阅、复制病历资料；但是，患者查阅、复制病历资料可能对其治疗产生不利影响的除外。病历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十年。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者是精神障碍患者，推诿或者拒绝为其治疗属于本医疗机构诊疗范围的其他疾病。

第四十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妥善看护未住院治疗的患者，按照医嘱督促其按时服药、接受随访或者治疗。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患者所在单位等应当依患者或者其监护人的请求，对监护人看护患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

（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

（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十一条 心理治疗活动应当在医疗机构内开展。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不得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不得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心理治疗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获得治疗。

第五十三条 精神障碍患者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触犯刑法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精神障碍的康复

第五十四条 社区康复机构应当为需要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场所和条件，对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并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当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并对患者的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的培训。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上述工作给予指导和培训。

第五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

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五十七条 残疾人组织或者残疾人康复机构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的需要，组织患者参加康复活动。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的实际情况，安排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保障患者享有同等待遇，安排患者参加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患者的就业能力，为患者创造适宜的工作环境，对患者在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予以鼓励。

第五十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协助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在看护患者过程中需要技术指导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康复机构应当提供。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精神卫生监测和专题调查结果应当作为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的依据。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建设和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建立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从

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和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十三条 国家加强基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边远地区的精神卫生工作，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

第六十四条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精神医学的教学和研究，按照精神卫生工作的实际需要培养精神医学专门人才，为精神卫生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第六十五条 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开设精神科门诊或者心理治疗门诊，提高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能力。

第六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医务人员学习精神卫生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康复的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工作人员进行在岗培训，更新精神卫生知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务人员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提高其识别精神障碍的能力。

第六十七条 师范院校应当为学生开设精神卫生课程；医学院校应当为非精神医学专业的学生开设精神卫生课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进行上岗前和在岗培训，应当有精神卫生的内容，并定期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医疗保障、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第六十九条 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对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城市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供养、救助。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患有精神障碍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扶持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并为已经康复的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国家对安排精神障碍患者就业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七十一条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全社会应当尊重精神卫生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其工伤待遇以及抚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给精神障碍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给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他公民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将非精神障碍患者故意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治疗的；

（二）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遗弃患者，或者有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三）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侵害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的；

（四）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人身自由的；

（五）其他侵害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论表明精神障碍患者应当住院治疗而其监护人拒绝，致使患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患者有其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情形的，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在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鉴定过程中，寻衅滋事，阻挠有关工作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职责，扰乱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监护人、近亲属认为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是指由各种原因引起的感知、情感和思维等精神活动的紊乱或者异常，导致患者明显的心理痛苦或者社会适应等功能损害。本法所称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是指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可以担任监护人的人。

第八十四条 军队的精神卫生工作，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7 年 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公布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

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

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

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

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

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2 号公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令第 30 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

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

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

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

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令第 33 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

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

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

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

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教育管理规章制度

华中科技大学章程

（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审核通过，根据 202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关于同意华中科技大学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办学自主权，促进科学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华中科技大学，简称华中大、华科大，英文名称为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简称 HUST，由原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于 2000 年合并组建而成。学校法定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同济校区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航空路 13 号；国际医学中心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群英路 66 号。

第三条 学校是由国家举办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公益性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在医学的教育、医疗、科研和社会服务中接受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指导。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扎根中国大地，以建设研究型、综合性、开放式的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探索科学与人文前沿问题、满足国家重大需求为己任，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第六条 学校秉承“明德、厚学、求是、创新”的校训，弘扬“敢于竞争、善于转化”的传统，倡导“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相融合”，坚持“育人为本、创新是魂、责任以行”。

第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依法依规自主招收国内外学生，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第八条 学校主要实施普通高等教育，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度开展继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第九条 学校主动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为实现办学宗旨与教育目的，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并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提供一流的教学服务，开展高水平的学术活动；多渠道筹措办学资源，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实行校务公开，提高和维护学校综合声誉。

第二章　治理体制

第十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实行中国共产党华中科技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履行党章等规定的职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加强对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校党委自身建设；

（九）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十）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二）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华中科技大学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常委会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制定常委会工作规程，

保障民主集中制的贯彻落实。常委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职责。学校党委设立工作机构，保障工作落实。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学校重要行政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校长办公会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校领导主持。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校长对会议各项议题具有最终决策权。校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健全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保障会议的科学、规范和高效；设立相关行政机构，保证工作落实。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由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并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华中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十六条 国家监委驻华中科技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同学校纪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构名称，集中决策、一体运行，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责。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设立的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遵守学术规律，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营造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的优良环境；以推动学术进步为宗旨，倡导师生不断追求学术创新，坚守学术责任，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基层学术组织民主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校长聘任。委员会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专任教授应占多数。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通过相关会议履行职责，每学年应至少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设立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保证工作落实。

第十九条 凡应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议题，通过审议后，方可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校学术委员会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授权其处理相关学术事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学术发展规划和重要学术研究计划，对学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二）对院系的设立、调整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三）评议学校设立的科研项目，评定学术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研成果奖项、学术人才人选和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

（四）决定学校设立的科研项目和奖项等的学术评价规则；

（五）审议或决定学术类重要校级制度；审议决定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等；

（六）调查认定学术不端、科研失信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七）对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八）学校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人才培养和本科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展本科专业设置评议与咨询，指导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指导课堂教学改革；参与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健全与完善。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在校长领导下，决定学位事务方面的重大事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分委员会与学位论文审查、质量监督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制定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

（二）审批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并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推荐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名单；

（三）审定学校申请增列或撤销的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

（四）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办法，检查、监督、评估各级学位授予质量；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包括做出撤销已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六）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论文审查委员会、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委员会名单；

（七）完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开展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学校教代会的职权包括：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由基层单位直接选举产生，代表任期5年。教代会每学年召开一次，其工作机构是学校工会。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凡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议题必须经其讨论、咨询、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学校审批。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在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可由学校工会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其结果应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校务委员会是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自主设置的咨询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行政负责人对学校工作情况的通报；

（二）对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方案等提供咨询意见；

（三）就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提出建议；

（四）对关系学校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党对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支持其依法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民主管理中的作用，坚持学校发展的重大决定或涉及面广的重要举措出台和调整，充分听取党外代表人士意见的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共青团华中科技大学委员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以引领凝聚、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青年为基本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根据《团章》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各

自的章程开展工作，教育学生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和组织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

第三章　教学科研组织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学科设置办法和学校学科发展需要，考虑国家政策和社会需求，自主设置院（系）或学术研究机构，并赋予其相应的职责权限。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或者支持院（系）教师、科研人员单独或者联合设立科研机构，落实国家有关科研工作的政策制度，积极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科研自主权，不断增强科研创新活力。

第二十八条 院（系）作为基层教学科研组织，是各学科发展目标的责任单位和主要办学资源的支配单位，在学校领导下，具有以下主要职责与权限：

（一）拟定本单位发展规划；

（二）根据学校规定，设置内部教学、研究单位和各类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章制度；

（三）根据学校规定，遴选和管理本单位各类人员；

（四）考评本单位教职工的工作，负责各类人员的收入分配；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六）负责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研究拟订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和学业标准；

（七）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并就学生奖惩提出意见；

（八）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对外交流等活动；

（九）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与权限。

第二十九条 院（系）设院长（主任）1 人，基层党委书记 1 人，副职职数由学校相应制度规定，实行任期制。各院（系）应设立学术委员会，建立二级教代会（教职工大会）。

第三十条 院（系）院长（系主任）是院（系）行政负责人，对院（系）的教学、科研及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并定期向本单位教代会（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基层党委全面负责院（系）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支持院长（系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院（系）党政领导干部由学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

第三十二条 院（系）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院（系）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由在职教师民主选举产生，是院（系）办学中重大学术事项的咨询、审议、评定、决策机构。各院（系）自主制订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规程，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院（系）学术委员会为院（系）发展改革和学科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对重要学术政策的制定进行表决，评价拟进人员学术水平和在职人员学术贡献，对院长（系主任）提出的学术议题进行讨论和

表决。凡应经院（系）学术委员会审议的议题，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

第三十五条 院（系）教代会（教职工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和学校教代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对本单位领导干部行使评议、监督权。

第三十六条 为开展重大科学研究、交叉学科研究以及人才培养工作，学校可设置实体或虚体的直属机构。其中实体机构负责人的遴选、内部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权限，参照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党政职能部门，确定其职责。在校领导分管下，党政职能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图书馆等公共服务机构为师生员工提供学术和信息服务，后勤保障机构为师生员工提供后勤服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活动的开展。

第三十九条 同济医学院为学校统筹、协调、管理医学教育的机构，以学术管理和服务保障为主要职责。

第四十条 直属附属医院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为学校医学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提供支撑，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校独资的资产公司是学校的企业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能，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参与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

第四十二条 管理与服务机构的负责人由学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实行任期制。对于未能履行职责或出现严重失误的，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学校依规依纪依法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学校管理人员应明确岗位职责，熟悉岗位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服务于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四条 学校在职教职员工由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分别纳入相应的岗位设置管理。

第四十五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获得相应工作、学习、休假的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涉及个人合法权益的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七）法律及学校规则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从事科学研究、开展学术交流、指导学生学习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教职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提高业务能力；

（三）接受考核与监督；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五）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六）法律及学校规则规定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关心指导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学校成立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教职员工可以通过工会、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生与学员

第四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是指参加学校组织的进修培训等活动、不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可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会、学生申诉委员会等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学校设立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全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和培训等相关工作。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财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集资金的经费筹措机制。学校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保障办学活动正常开展。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实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济行为。结合发展规划、办学绩效等合理编制学校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加强经济核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坚持勤俭办学，加强支出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其他国有资产。

第五十六条 学校负责对取得或者形成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规范财务决策程序，建立健全会计监督、财务信息公开等监督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依法接受外部审计，防范财务风险。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五十八条 学校以服务为宗旨，在贡献中发展，围绕国家、地方、行业的重大需求，依托优势和特色学科，构建科技创新链，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力行学研产合作，促进政府科学决策；积极争取政府和业界资源，优化人才培养环境，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第五十九条 学校大力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积极推进学术交流，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充分开发和利用国际优

质教育和学术资源，积极参与国际有关规则及标准制定，加快学校国际化合作平台和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

第六十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作为学校的非行政常设机构，与社会各界建立和发展稳定、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争取多种形式社会资源支持学校改革与发展，对学校发展战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重大问题进行咨询。

第六十一条 校友是在我校及其前身学习、任职、任教过的人员以及学校授予名誉学位者和外聘的各类专家、学者等。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总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校友总会作为独立法人，其宗旨为：联络校友，增进友谊，加强合作，促进交流，共同为祖国的富强和母校的发展作贡献。学校依法依规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予以表彰。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基金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募集资金，接受社会捐助；资助学生，奖励教师，服务学校建设。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徽志内含中英文校名、英文简称、学校所在地及校训，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六十五条 校歌为《华中科技大学校歌》。

第六十六条 学校门户网站：www.hust.edu.cn。

第六十七条 校庆纪念日为 10 月 8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审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六十九条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须基于本章程来制定、说明和实施。

第七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和校徽是学生的身份证明，应妥善保管，严防丢失，严禁涂改和转借。

二、新生入校后第一周，由院（系）办公室根据新生人数统一办理学生证和校徽的领取手续。

三、学生遗失学生证，应及时向院（系）写出书面报告挂失，且必须在校报上登遗失声明，登报费由学生本人自理。

四、院（系）办公室办理补办学生证手续，应有记载，严格审查补办次数。第一次补发，收取工本及手续费伍元；再次补发时收费伍元并取消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

五、补发学生证，每学期只办理一次。由各院（系）办公室到学生工作处统一办理，时间为每学期的第十六周。其他时间一律不予办理。

六、补发学生证，学号不变，但必须注明补办字样。学生照片必须是近期的登记照，不得使用模糊不清的或盖有印迹的旧照片。

七、学生因毕业或退学等原因离校时，必须将学生证交还学生工作处。如有遗失，应照章交费。

八、凡持有两个以上（包括两个）学生证，或涂改、转借、冒用他人学生证，在借阅图书、借用体育器材、购买学生火车票等问题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校法规〔2023〕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华中科技大学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处理我校各类学生对学校根据学生管理制度做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提出的申诉。

第三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申诉受理、调查核实、作出复查结论和决定送达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四条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应遵循合法合规、客观公正原则。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华中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专门处理学生的申诉事宜。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分管法治工作的校领导，校长办公室、政策法规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 表和学生代表。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

第七条 教师代表从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中推选，学生代表从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代表中推选；由校工会和校团委根据专业性和

回避原则，推荐师生代表参与具体案件的复查工作。

第八条 处理具体申诉案件，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应是 9-11 人的单数。其中职能部门代表根据具体申诉事项确定。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对申诉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三）作出复查结论；

（四）对申诉人或被申诉人、证人等在学生处理或处分及申诉处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报请学校处理；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申诉人资格及申诉材料的初步审查，负责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办公室主任兼任。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纪律：

（一）无正当理由不得驳回学生的申诉；

（二）非经正当程序不得延期作出处理决定；

（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不得有违反程序、徇私舞弊、泄漏当事人隐私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四）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与申诉案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五）未履行请假手续，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不得缺席案件的复查工作。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

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书未告知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应当知道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提交申诉书、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及相关证据材料。若不能提交纸质材料的，也可通过电子邮箱等提交电子文档。

申诉书应包含申诉人基本情况（姓名、院系、班级、学号、有效联系方式、有效送达地址等），申诉事项、理由、诉求和相关证据。申诉书应有申诉人本人签名或盖章及提交申诉材料日期等。

第十四条 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提交申诉书或委托他人代为进行申诉的，应出具由申诉人签名（或盖章）的委托书（含受托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可由其直系亲属代为申诉。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诉人资格及其提交的申诉材料进行审查，在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第十六条 申诉事项范围，主要包括申诉人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非主动申请）退学、撤销学历证书、撤销学位证书等事项和其他处理、处分提出的申诉。

第十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予以登记受理：

（一）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错误的；

（二）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

（三）申诉人提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四）有证据证明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并登记备案：

（一）超出申诉范围或超过申诉期限的；

（二）自动撤回申诉后又提起申诉的；

（三）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四）已就申诉事项向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

第十九条 对于口头申诉或申诉书内容不全的，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要求申诉人（或其委托人）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诉材料。

第四章　申诉的复查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诉案，应在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正式受理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并送达申诉人。对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可成立 3-5 人的工作组，对受理的申诉案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报告，作为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参考。

第二十二条 复查工作以书面审查和走访调查为主。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召集申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被申诉人及证人等就有关问题当场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五章 复查结论与送达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原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进行复查。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可作出维持原决定的复查结论，或提出变更、撤销原决定的复查建议。

第二十四条 决定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复查结论决定书，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签发、加盖学校公章后，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送达。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建议变更、撤销原决定的，应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学校研究决定。新的决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起草，经校领导签批、加盖学校公章后，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

第二十六条 复查结论决定书应明确告知申诉人若对复查决定不服的，可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告知申诉有效期限。

第二十七条 复查结论决定书一式三份，由申诉人、相关职能部门和申诉处理委员会各执一份。

第二十八条 复查结论决定书在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申诉人（或其代理人）之日生效。

第二十九条 复查结论决定书一般应由申诉人或其成年近亲属、委托代理人签收；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可邀请有关基层组织代表见证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决定书留在申诉人或其近亲属、委托代理人住所，即视为送达；无法联系申诉人及

其近亲属、委托代理人的，可通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网站公告 5 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条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有效。因退学或开除学籍而提出申诉的学生，学校可允许其暂缓办理离校手续，其修课、成绩考核等学习事宜，按照在校生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中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校发〔2017〕9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政策法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公寓管理规定

（校学〔2012〕14 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本科生(以下称学生)公寓管理，保障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的调整和分配工作，由学生工作处、后勤集团物业管理总公司和院(系)共同完成。

(一)新学期开学前，由后勤集团物业管理总公司学生宿舍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按各院(系)实际招生人数，将房间分配到院(系)，由各院(系)按班级安排到人。

(二)学生住房一经分定，原则上不再调整。学生必须按指定房间居住，不得自行互相调换，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个别或局部调整时，须由院(系)向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调整。

(三)进行全校范围内住宿大调整时，首先由学校下达任务，后由学校相关部门商讨、制定调整方案，在充分尊重院(系)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四)学校因改善学生住宿环境或进行房屋大型整修，需要进行局部住宿床位调整时，学生应积极配合。

(五)任何人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私自占用公寓的空床位、空房间和公用房，违者将按照学生住宿费标准两倍核收住宿费。

(六)任何人不得自行在学生公寓安排其他人员住宿，违者将按住宿费的五倍核收住宿费。

第三条 所有学生均应当在学生公室居住。有特殊情况必师在外属住的，按照《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在外居住管理规定》执行。经批准同

意在外居住的学生，在外居住期间免交住宿费。未经批准私自租房在外居住的学生，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四条 学生公寓的家具由学校按标准配齐，学生要妥善保管，爱护公物，不得随意搬出寝室，不得私自改变家具的摆放格局。如有人为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对于因正常使用而自然损坏的家具及其它公共设施，学生应及时向公寓管理员报修，由学校相关部门委派维修人员尽快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对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由公寓管理员向学生讲清原因和处理的期限。

第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加强水电管理和消防安全的各项规定。

(一) 为了保证学生公寓的消防安全和校园用电安全，学生不得在公寓内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电熨斗、电热水器等大功率电器及电烘鞋器、电烤火器、电热杯等劣质小功率危险电器，不得私拉、乱接甚至修改公寓电路，接线板周围不要堆放可燃物品，不要将电线缠绕于书桌和床铺上，不得使用煤气灶、酒精炉等明火设备。因违章用电而引发的火灾等安全事故，由当事学生负责，并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二)学生公寓平时 23:00 熄灯，周五、周六、节假日不熄灯;“五一”至“十一”期间，学生公寓不断电。有其它特殊情况需申请通宵供电的，应由寝室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审核、批准，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交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实施。通宵供电的寝室应当遵守公寓各项管理规定，关闭大灯并保持安静，不得影响其他同学休息。

(三)公寓管理每两月收取一次学生超额电费。学生应当配合管理员按时将超额电费交清，逾期 10 日以上不交清者将暂时停止供电。

第六条 做好环境卫生和内务卫生。

(一)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的环境卫生。按规定的时间清出室内垃圾；不得在楼道内乱倒杂物，污水等垃圾；不得从窗口向外乱扔乱倒杂物；不得在墙壁上乱写乱画、随意张贴；不得在房间、走廊、厕所、洗漱间等场所焚烧废纸、杂物；不得在公寓楼道上停放自行车或堆放杂物;不得在走廊上进行打球等噪声较大的运动。

(二)学生应主动做好寝室内务卫生。学校将定期对学生寝室的内务卫生进行检查，同时每年开展一次“优秀寝室”评比活动。

第七条 加强学生公寓计算机管理。

(一)为保证基础课学习，原则上一年级学生不得在公寓内购置和使用计算机(计算机及相关专业除外)。如因特殊原因一年级学生需要使用计算机，需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院(系)批准后方可使用。

(二)学生在公寓使用计算机，必须遵守公寓用电规定。不得在寝室私自安装大功率交换机等设备，不得乱牵电线、网线，不得私自改变供电线路。

(三)学生在公寓使用计算机，必须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熄灯就寝。不得因使用计算机而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八条 加强公寓治安保卫工作。

(一)学生公寓是公共场所，人流量较大，学生要做好公寓安全自我管理。

1.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大额现金及时存入银行，离开寝室要随手关好门窗，以防个人财物丢失。

2.由学校以勤工俭学的形式组织部分学生担任公寓协管员，协助公寓管理员做好公寓安全值班工作。

3.学生在担任公寓协管员期间，应当忠于职守，不得脱岗、溜岗或在岗上做其他事情。应配合公寓管理员认真执行出入、会客、留宿、携

物登记等各项制度，严格管理。防止不法分子混入公寓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4.对于学生公寓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经查明确系公寓管理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的，公寓管理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学生要自觉遵守公寓的各项纪律，维护公共秩序。

1.学生寝室的门锁一般不得私自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应留备用钥匙在公寓管理员处。

2.学生公寓严禁出租床位，不得擅自留宿客人。因特殊情况需在公寓临时留宿客人的，必须报经公寓管理人员同意，但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超过此时间必须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3.同学互访、接待客人要遵守公寓来访制度。来宾须出示证件，经管理人员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男宾没有特殊事由，不得进入女生公寓；女宾进入男生公寓的，晚 10 点以前必须离开。

4.学生携带大件行李、包裹进出公寓，必须在公寓管理员处登记，方可进出。

5.禁止在公寓内进行酗酒、打麻将等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活动；严禁在公寓内进行赌博、打架斗殴等不法行为。

6.不得在公寓楼内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在公寓楼内饲养宠物。

(三)学校严禁各类小商小贩进学生公寓兜售商品，严禁在公寓内进行经营活动，学生一旦发现有上述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寓管理人员报告，管理人员应及时予以制止。

第九条 各相关单位职责:

(一)后勤集团物业管理总公司职责

1.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秩序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学生公寓员工的管理

工作:组织公寓管理员认真做好学生公寓的安全值班工作，严格遵守门卫制度，按时开门、关门、断电、送电，对来访人员做好登记工作，阻止不明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公寓。对公寓管理员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其整体素质，对于学生投诉且经过查证的确存在问题的公寓管理员进行处理。

2.负责学生公寓资产管理工作。做好对家具、公共设施的零星维修工作，做好学生公寓的大型维修的立项、报批、监督实施工作。

3.会同其他部门做好学生公寓的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公寓防盗等安全工作。维护好学生公寓的消防、安防设施设备，使之处于完好状态；及时处置、上报学生公寓的突发事件。

4.负责学生公寓内公共场所(走廊、楼梯等)及公寓周围的清洁卫生工作，保持公寓的整洁。积极开展公寓文化建设，营造育人环境。

(二)学生工作处职责

1.通过组织学生公寓安全卫生检查等工作，督促院(系)加强学生寝室的安全卫生管理。

2.联合公安机关、物业管理总公司、保卫处、各院(系)及相关单位，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学生安全意识。

3.联合学校相关部门及各院(系)，开展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工作。

(三)院(系)职责

1.负责本院(系)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组织学生认真学习相关规章、制度，督促学生自觉维护公寓秩序;大力宣传防火、防盗及安全用电等相关安全常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

2.负责学生寝室内的管理工作。每周检查一次本院(系)的学生寝室，排查安全隐患，对于有违规行为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对于屡教不改的学生，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3. 督促本院(系)学生保持寝室的清洁卫生、组织优秀寝室的评比工作，建设良好的居住环境。

4. 开展学生公寓及宿舍的文化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公寓文化及宿舍文化的育人功能。

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和后勤集团物业管理总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2005 年 8 月 23 日起执行的《华中科技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在外居住管理规定

（校学〔2012〕15 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生(以下称学生)住宿管理，明确学校和学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21 号令)有关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根据招生情况，保证为在校学生按班级安排住宿；在校学生均有权要求学校提供住宿，同时应按规定交纳住宿费。

第三条 学生应当在学生公寓居住，因疾病、教学实习(实习时间为一个学期以上)、出国(境)学习、家长陪读等特殊原因确需在外居住的，需本人申请并填写审批表，报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退房手续出外居住。填写审批表时，需将医院诊断证明、院(系)关于学生实习或出国(境)学习的证明、家长陪读承诺书等材料一并附上。

第四条 无故夜不归宿或未经批准私自租房在外居住且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并按照《华中科技大学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五条 学生申请在外居住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填写《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在外居住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提供租住地详细地址，写明房东姓名如果与他人合租，写明合租人情况。《审批表》由学生交给家长签署意见并签名，学生及其家长必须在《审批表》上承诺并写明:“因在外居住而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本人和家庭承担，与学校无关。”

(二)家长同意并签名后，学生将《审批表》提交给所在院(系)，家

长不签意见或家长不同意、不承诺的，院(系)不予受理。院(系)应核实家长签名是否真实，杜绝学生自己或请人代家长签署意见的情形发生。

(三)院(系)应调查学生申请在外居住原因、租住点的安全情况，告知学生因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书面记录告知内容，并让学生签字。

(四)院(系)认为符合条件并拟同意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将《审批表》报送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批。

(五)《审批表》一式五份，申请学生本人，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处、后勤集团物业管理总公司、财务处各持一份，原件由学生工作处保存，复印件必须由学生亲笔签名。

(六)学生工作处将审批同意的《审批表》返给学生，学生本人凭(审批表》到后勤集团物业管理总公司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然后到财务处办理住宿费免交或退费手续，并最终将一份《审批表》送回院(系)备档。

第六条 学生申请在外居住，在每学期的最后两周和开学后一周内办理退宿手续。每学期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七条 到学生工作处和相关部门办理完手续后，学生需尽快到财务处办理手续。由于自己的原因导致不能退费。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学生在外居住期间要求返校住宿的，应填写《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返校住宿审批表》，经院(系)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后勤集团物业管理总公司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力满足学生的要求。被批准返校居住的学生应补交住宿费。

第九条 学生申请在外居住期满后，应返校住宿，由后勤集团物业管理总公司安排下一学年(学期)公寓房间:因特殊原因仍需继续在外居住的，应在规定审批时间内按第五条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逾期未办理

审批手续而继续在外租房居住的视为私自在外住宿。处理办法参照第四条。

第十条 为便于院(系)了解在外居住学生的学习、生活等情况。学生在外居住期间应主动保持与辅导员和班集体的联系，积极参加班集体、院(系)、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住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主动向辅导员汇报。在外居住的学生应至少每两周向辅导员汇报一次情况

第十一条 在外居住的学生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注意自身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和纠纷的发生。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2005 年 8 月 23 日起执行的《华中科技大学学生在外居住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华中科技大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校保卫〔2023〕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范校园道路交通行为，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

（一）对校园出入口和校园内道路（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车辆停放场所以及其他与交通有关场所的管理；

（二）对车辆出入校园及在校园内行驶、停放等交通行为的管理；

（三）对行人出入校园及在校园内交通行为的管理；

（四）对校园内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进行处理或协助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五）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六）对其他与校园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实施门禁和来访预约管理，获得权限并进入校园内的车辆驾驶人、乘车人、行人及其他参与校园道路交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保卫处为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遵循以人为本、依法管理、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履行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职能，负责制定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校园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开展交

通安全检查并排除交通安全隐患，核验车辆、人员出入校园权限，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保障校园道路通畅、交通安全有序。

第五条 各单位应协助保卫处落实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各项措施，定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配合教育、纠正和处理各类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督促本单位师生员工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不得在道路上悬挂、设置影响交通的广告、宣传物品等；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坏或涂改交通设施、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

第七条 保卫处可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对车辆、行人等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或短时调整道路通行方案。

第八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等，须报保卫处备案；施工过程中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完好。

第九条 道路两侧的树木、路灯杆、标志牌、线缆等出现倾斜、折断或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相关责任单位应及时处置，排除安全隐患。

第三章 机动车管理

第十条 机动车获得出入权限后方可通过校园门禁。

（一）学校产权的公务机动车拥有长期出入权限。

（二）教职工机动车每年向保卫处申请获得出入权限。

（三）因公需要入校的机动车由校内接待单位预约后获得出入权限，

因私需要入校的机动车由师生员工预约后获得出入权限。

（四）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执行校内紧急公务时，可不经预约入校。

（五）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及大型货车、工程车等车辆进校， 应由校内接待单位或个人向保卫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还应悬挂明显标志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特殊情况需接待单位派人陪同进出校园。

（六）其他机动车出入校权限应单独向保卫处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入校权限人车分验，车辆驾驶人、乘车人均需提前获得出入校权限，方可通过校园门禁。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因举办大型活动等易引起相关路段交通堵塞的，活动举办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活动区域的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需保卫处协助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报保卫处。

第十三条 机动车出入校门时应减速慢行，在校园内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特殊路段限速依照相应限速标识执行。机动车通过人行横道或交叉路口，应减速慢行，让行人和非机动车先行。机动车在校园内禁止鸣笛；在校园内使用灯光应当符合交通规范，夜间不得随意使用远光灯。

第十四条 校园主干道两侧、教学核心区、楼宇出入口、车辆和人员密集区通道等区域严禁停放机动车，已施划停车位的除外。车辆在停车位停放应遵守规范，停车入位，不得跨压停车线。

第十五条 停放在校内公共车位且超过 3 个月未使用的机动车，车主应及时向保卫处说明情况，逾期将按无主车进行拖移或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在校园内停放机动车，应依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缴纳停放费用。

第四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注册管理，未实名登记注册的电动自行车禁止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

电动自行车包括但不限于电动两轮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电力驱动的非机动车。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出入校园时，应减速慢行，主动配合核验身份。

第十九条 校园内通行的非机动车，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年满 16 周岁；电动自行车可在驾驶人后部固定座椅内限载 1 名 12 周岁以下的儿童；搭载 6 周岁以下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残疾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搭载人员；

（二）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特殊路段限速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在已实施人车分流路段，应在非机动车道行驶，不得在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上行驶；在未实施人车分流路段，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通过人行横道或交叉路口，应减速慢行，让行人先行。

第二十条 驾驶非机动车时严禁有以下行为：

1. 超速行驶、并排占道行驶、曲折竞驶或逆向行驶；

2. 双手脱把、使用手持电话等影响安全行驶；

3. 其他存在交通安全风险的驾驶行为。

第二十一条 非机动车在校园内应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内。校园主干道两侧、教学核心区、楼宇出入口、车辆和人员密集区通道等区域禁止停放非机动车，已施划停放区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停放在校内公共停车区域且超过 6 个月无人使用的非机动车，保卫处将联合相关部门按无主车予以清理。

第二十三条 共享非机动车企业在校园内运营，应向保卫处递交入校服务承诺书，承担安全责任和秩序维护义务，并按照学校要求派驻人员入校做好共享车辆的维保及停放秩序维护工作。未经许可的非机动车企业严禁在校园内运营。

第五章 行人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行人出入校门应主动配合身份核验，出入校门时不得走机动车通道。

第二十五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不得在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上逗留、嬉戏或使用滑板、旱冰鞋、平衡车等滑行工具。

第二十六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 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或没有人行横道的路口，应当在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过。

第二十七条 学龄前儿童、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病患者等在道路上行走，须由监护人带领或看管。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并报告保卫处。保卫处 24 小时服务电话 87541110（主校区）、83692999（同济校区）。

第二十九条 保卫处接到交通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工作人员赶赴

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道路畅通。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各单位应督促本单位人员遵守本办法之规定，并配合保卫处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校园内出现机动车违反本办法的，保卫处根据情节轻重，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并记违规 1 次。必要时可对违停车辆采取张贴违停告知单、锁车或牵引车辆等措施，因牵引车辆产生的费用由车主承担。

1. 车辆不按规定停放且劝离无效或无法劝离；
2. 一年内 3 次超速达 20%至 49%；
3. 不服从交通管理且造成道路拥堵；
4. 鸣笛或使用远光灯且劝阻无效；
5. 碾压草坪或人行木栈道；
6. 其他影响道路交通等。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记违规 1 次。一年内出现两次同类违规行为的，取消违规车辆 3 个月正常通行资格或校园出入权限。

1. 闯红灯；
2. 逆向行驶；
3. 在禁止通行路段强行通行不听劝阻；
4. 超速达 50%至 99%；
5. 大型活动不服从交通管控，随意停车等造成道路堵塞；

6.其他涉嫌危险驾驶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违规车辆当年正常通行资格或校园出入权限。

1.强行冲撞校门或故意堵塞校门通道；

2.超速达 100%及以上；

3.在校内造成严重交通事故；

4.不服从交通管理且与执勤人员发生冲突；

5.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及大型货车、工程车等不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6.涉嫌酒驾、醉驾、毒驾等。

对多次出现同一违规行为或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加重处理，由当事人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或由保卫处公开通报，直至取消该车辆正常通行资格或校园出入权限。对涉嫌酒驾、醉驾、毒驾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机动车一年内违规次数累计达到 4 次，取消该车辆一年正常通行资格或校园出入权限。

第三十二条 对校园内出现的非机动车和行人违反本办法的，根据情节轻重，按以下方式处理：

1.未造成交通事故的，由保卫处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2.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的，师生员工由保卫处向当事人所在单位进行通报，非师生员工由保卫处暂停或取消其校园门禁通过权限；

3.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或他人重大财产损失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对一年内多次出现同一违规行为或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加重处理，由保卫处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出具工作建议，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该建议及有关规定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理，非师生员工由保卫处取消其校

园门禁通过权限。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之规定且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违规处理情况作为各单位平安校园建设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中科技大学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定》（校办发〔2000〕13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它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华中科技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

（校港澳台〔2017〕6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本办法简称港澳台)学生招生、培养和管理工作。明确职能部门和院(系)责任，理顺管理体制，保证港澳台学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 号)及我校有关文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高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第三条 我校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应按照“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进行。港澳台学生的入学与注册、学籍管理、教学安排、毕业资格审核和就业工作、档案管理等参照我校内地(指“祖国大陆”，下同)学生的相关规定执行。各部门和院(系)将港澳台学生培养全过程纳入本校学生工作整体框架，统一规划部署，统筹实施，共同做好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按照教育部要求和学校工作分工，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港澳台学生事务的对外联络部门协同其它部门，牵头制定学校港澳台学生事务的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二)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港澳台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招生录取、日常管理、面向港澳台学生奖学金评选及其相关工作。

(三)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港澳台学生人才培养计划制定教学基本建设、教学运行和质量监控等教学管理以及毕业资格审定等有关工作。

(四)院(系)负责本单位港澳台学生的培养、相关培养计划的编制、教学计划的提出、教学任务的下达与落实、课程编排、考试安排等教学工作，指派专人并配合学校做好港澳台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教学管理。各院(系)应在港澳台学生招生意向确定之前，完成港澳台学生人才培养计划的编制。

(五)档案馆负责港澳台学生的档案管理。

(六)注册中心负责港澳台学生的注册管理。

(七)各有关单位参照内地学生管理和培养工作分工。做好港澳台学生相关工作。

第二章　招生与录取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层次和研究生层次港澳台学生的招生和统筹管理工作，组织招生宣传、考试和录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招收港澳台学生主要途径有:通过面向港澳台联合招生考试；参加内地统一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合格；通过澳门地区保送生考试；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成绩免试申请入学，或者通过教育部及学校批准的其他入学方式。

第七条 港澳台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计划分别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牵头制定后报学校确定。其它事宜参照华中科技大学招生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培养

第八条 学校在保证港澳台学生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将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港澳台学生原则上均按照同年级同专业学

生培养计划修读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与内地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九条 教务部门根据港澳台学生情况、文化特点，开设国情类等选修课程，有针对性组织和开展教学。港澳台学生可免修军训课和政治课学分，相关学分由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十条 港澳台学生的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原则上按照与内地学生一致的教学计划组织，可适当考虑港澳台学生特点和需求，做出专门的安排。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一条 港澳台学生的管理与教育工作参照《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和《华中科技大学违纪处分条例》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港澳台学生的学费、住宿等收费标准与内地学生一致，住宿管理参照学校相关学生校内外住宿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学校为港澳台学生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其报考、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资料。

第十四条 学校参照内地学生相关政策批准成立、指导和管理港澳台学生社团，并为其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港澳台学生参加学生组织、社团，参与各类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引导港澳台学生与内地学生交流融合。

第十五条 在校就读的港澳台学生与内地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

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为在校港澳台学生提供必要的入学教育和生活服务。帮助港澳台学生适应校园生活，积极推动同内地学生

的交流融合。

第十七条 学校应做好港澳台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完善就业咨询与信息服务，提供就业便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我校华侨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港澳台学生管理办法执行。华侨考生是指取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且最近四年(截至报名时间结束止)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 2 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在国外居住满 9 个月即按一年计算，无须连续居住。年的计算规则为:自然年，或每年报名时间截止日的过去一年。两年中累计住满 18 个月不可直接视作两年计算，需每年单独计算。出国留学和因公出国工作不能视为定居)。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其正式发布实施之后入校的港澳台学生，来我校交流学习的港澳台交换生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内地学生的管理和规定执行。

教务管理规章制度

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

（校本〔2021〕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学籍管理，维护教育教学秩序，树立明德厚学、求是创新的严谨校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 号）和《华中科技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国际学生、港澳台侨学生、民族生（指由学校招生部门认定的按国家特殊政策录取进校的少数民族地区学生）、高水平艺术团艺术特长生及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除相关制度的特别规定外，遵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录取的新生持华中科技大学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应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请假，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应征入伍者除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招生工作

部门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生办理入学手续后，经过学校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凡复查不合格或在入学各环节中有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处理结果报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六条 新生经体检复查发现患有身心疾病、学校医院诊断认为 1 个月内可康复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回家治疗 1 个月，医疗费用自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1 个月后经复查仍未康复需继续治疗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回家治疗，医疗费用自理。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须在第 2 学年度开学前，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和体检表以及居住地单位证明，向学校申请，并经本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仍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持本人学生证办理报到手续，并申请注册，以取得该学期的学习资格。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须事先提交有关证明，向学校注册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经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确认，办理相关手续后申请注册。

第三章　学习纪律

第八条 学生应当按照各专业培养计划要求，认真学习各门课程，完成各个教学环节，参加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

第九条 学生应当按所选课程和学校安排上课，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不得迟到早退，遵守考试（考查）纪律。

第十条 除节假日外，学生不得擅自离校。有事、有病需离校者，应到所在院（系）办理书面请假手续。需要续假的，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请假期满，应及时到院（系）销假。

请假连续 3 天以内（含）由院（系）学生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3 天以上由院（系）分管教学负责人批准，15 天以上须将请假审批材料交本科生院备案。请假或续假未经批准而离校的，以旷课论处。

因病请假应当提交校医院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一学期因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达 6 周及以上的，应办理休学。

第十一条 学生对所修专业规定的课堂讲授、实验、实习、社会调查、设计、公益活动、军事训练、时事政治等教育教学活动都应参加。

第十二条 教师可根据有关规定、所授课程特点和学生人数等要素制定课程考勤办法（如点名、签到等）进行考勤。考勤情况可作为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采取全程考勤或抽查考勤发现的学生旷课现象，教师应当参照本细则的第三十四条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旷课时间，一般课程（含重修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公益活动、军事训练、社会调查、实习、设计等，按每天 4 学时计算。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按《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四章　课程与学分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对设置的各类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和部分课外活动均规定一定的学分。学生应修满所学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各类学分方可毕业。

第十六条 各专业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第十七条 公共选修课是学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的素质教育通识课程。学生须根据相应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完成公共选修课学分，其中艺术教育类课程不得低于 2 学分。

第十八条 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一般情况下，课堂教学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实验教学每 32 学时为 1 学分，实践性教学环节每两周为 1 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因学籍异动、校际交流、联合培养等原因导致课程修读与专业培养计划要求有所偏差需进行学分认定的，按照学校学分认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课、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在校期间，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在院（系）学习指导中心的指导下，制定合理的发展目标和学习计划，自主选择学习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度。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各项要求的可提前毕业。

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第 5 学期（四年制专业）或第 7 学期（五年制专业）、第 9 学期（六年制专业）期末提出申请，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批，本科生院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学生可自主放慢学习进度，在规定的在校最长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各项要求后毕业。

第二十一条 学生选课事宜按相关选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主修专业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能力选择另一专业的课程学习。理、工、医、经济、管理类学生若辅修专业为人文社会科学大类的某一专业，法学、哲学、文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生若辅修专业为理工医大类的某一专业，所修的专业课程学分可冲抵本细则第十七条要求的学分。

第二十三条 本科阶段选修了研究生阶段的学位课程并取得学分者，其获得的学分计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学分并可在录取为我校研究生后冲抵相应研究生课程学分。

第二十四条 根据校际协议或院（系）批准跨校修读的课程学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审核通过后可认定为所在专业培养计划中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选课并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正式办理选课手续后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的，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或不及格。

第二十六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可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机考等方式进行。考试以百分制记分，60 分为及格。考查根据具体考查方式可采用百分制记分，也可采用五级制或二级制。采用五级制时，一般记“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采用二级制时，一般记“通过”和“不通过”。

第二十七条 社会实践、艺术实践、创新创业、大学生研究训练等学分的认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有实验或作业的课程，学生应当按课程大纲要求完成实验（包括实验报告，下同）和作业方可参加考核。

第二十九条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与课程考核成绩综合评定。综合成绩为 60 分及其以上分数的（及格、通过及其以上等级的），取得该课程学分。

平时成绩含教学安排中的所有过程性考核环节，如教学过程中的课堂测试、课堂讨论、作业、实验报告、论文、出勤等。平时成绩评定应注重学生学习成效的评价，平时成绩原则上占比在 30%-70%之间，其具体比例由开课院（系）根据课程性质确定。

第三十条 体育课成绩应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及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身患疾病或因其他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修读体育课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校医院证明、所在院（系）和体育学院审核同意、本科生院批准后可修体育保健课。体育保健课由体育学院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安排教学和课程考核。

第三十一条 公益活动等劳动教育课程的考核主要依据学生的劳动态度、劳动纪律（出勤）和效果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十二条 修读的课程之间因上课时间存在局部冲突的，学生可提出自修申请，经任课教师书面同意后，可自修上课时间冲突部分的课程内容。

经批准自修某门课程的学生，应按时完成课程修读要求并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的，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及不适合自修的特殊类课程和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列入申请自修课程范围。

第三十三条 学生原则上可申请免修除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理论与技能训练以外的部分课程。

应征入伍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学生，其免修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学生本人应当在拟申请免修课程开课 2 周内向开课院（系）提交书面申请，并办理免修（或免考）手续。

通过免修考核的，课程成绩按免修记载，取得该课程学分，不参加加权平均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未达到免修考核标准的，应当正常修课。

学生在校期间一门课程只允许申请免修一次。重修的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第三十四条 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时数的 1/3，缺交作业或实验报告累计超过课程教学要求的 1/3 者，不得参加课程的考核，登记成绩时，注明“缺平时成绩”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应事先向院（系）提交缓考申请。因病申请缓考的，应当同时提交校医院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缓考申请经院（系）审核批准后，相应课程成绩自动标注为“缓考”。经批准缓考的学生，可参加相应课程的后续考试。

无故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的，登记成绩时注明“旷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补考。

第三十六条 凡考试考查作弊的，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补考；对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依照《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在结束性考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学生如对评分有异议，可在成绩上网公布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院（系）提交查阅成绩的书面申请，经本科生院批准后转开课教师所在院（系）代为查阅。查阅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学生对查阅结果若仍有异议，可向本科生院提出复查成绩的申请，本科生院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三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由学生所在院（系）答辩委员会根据评阅、答辩情况评定成绩。

第三十九条 补考是指每学期开学初对学生上一学期不及格课程再次安排的考试环节。每门课程参加补考次数不超过 1 次。补考合格者，成绩以 60 分记载。

第四十条 必修课程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学生应当重修；选修课课程未获得学分，可以重修也可另外选择其他课程学习。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重修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及格课程的重修次数不限。重修课程考核成绩均记入成绩记录表并注明重修。归档成绩单如实记录所有课程的修读成绩。

第四十二条 因学校专业培养计划的变动而无法参加同一课程重修的，学生重修的替代课程由所在院（系）决定，并报本科生院审批。

第四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若学生五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学分经所在院（系）及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该生编入相应年级学习。

第四十四条 为科学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学校采用加权平均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GPA）两套评价指标。

课程绩点与成绩具体折算办法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frac{\Sigma 课程学分\times 课程绩点}{\Sigma 课程学分}\qquad 加权平均成绩=\frac{\Sigma 课程学分\times 课程成绩}{\Sigma 课程学分}$$

百分制	成绩	100-95	94-85	84-75	74-65	64-60	<60
	对应绩点	5.0	4.9-4.0	3.9-3.0	2.9-2.0	1.9-1.5	0
五级制	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对应绩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制	成绩	通过					不通过
	对应绩点	3.0					0

第四十五条 民族生的公共基础课程可单独分班教学，单独组织考试。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年级学生，可在入学 3 个月后，申请转专业：

1．确有专长或志趣需要转入其他专业学习和培养的；

2．确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3．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四十七条 在校学习的二年级学生，可在学科大类内部申请转换专业；在校学习的三年级学生，可申请在院（系）内学科类内部转换专业。二、三年级学生跨类转专业时，需按学校相关规定降级学习。

第四十八条 应征入伍退役后或创新创业休学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院（系）应当优先考虑。

第四十九条 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1.学校本科生院发布转专业通知；

2.相关院（系）根据教学资源情况提出转专业接收计划；

3.学生提出申请；

4. 相关单位组织对申请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审核、转专业考试或考核；

5.转入院（系）按照考核结果确定接收学生名单；

6.转入院（系）将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学校本科生院审批。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予转专业：

1.三年级以上（不含三年级）的；

2.根据招生政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或特殊招生形式入学的；

3.未办理注册手续、办理了休学手续尚未复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4.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的；

5.应予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

第五十一条 因患病或者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学生可申请转学，转学工作须按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2.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3.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4.已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处理的。

第七章　休学、复学与保留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在校期间，可申请休学创业，一次申请最长休学时间为 2 年，最多可申请 2 次。因病、因事等导致不能正常学习的，可以申请休学，一次申请最长休学时间为 1 年，最多可申请 2 次。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因病需停课治疗休养达六周以上的；

2.因事需停课达六周以上的；

3.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影响他人正常学习，院（系）认为必须休学的；

4.有伤害自己或他人的倾向或行为的。

第五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需提交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等材料），学生所在院（系）注明起止时间，院（系）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本科生院审批。院（系）认为学生应当休学的，由院（系）提交书面报告送学校本科生院审批。

第五十五条 计算学生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学期结束前办理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跨学期休学，按 2 个学期计算。除不可抗力原因，学生休学手续应在期末考试前 15 天办理完毕，且该学期不得复学。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获准休学时，此前已获学分均予以承认。学生获准休学后，无论何种原因，原则上不得滞留学校上课或参加考试；违规参加考试的，所获学分一律无效。

第五十七条 休学学生户口不迁出学校，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因病休学学生休学期间医疗费用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后，应当在拟复学学期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者须提供校医院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在休学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九条 学生复学后，依其修读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六十条 应征入伍者，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六十一条 由学校选派到国（境）外交流的学生或自己联系国（境）外学习的，需办理国（境）外交流学习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累计保留学籍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年，国（境）外交流学习计入学习年限。

第六十二条 保留学籍学生不享受在校生、休学学生的有关待遇。

第六十三条 受开除学籍、退学（含自动退学）处理或转入其他学校的，其学籍自学校发文或批准之日起终止，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学习年限与学籍处理

第六十四条 专业培养计划按照国家规定学制年限制订，学校按学分制管理，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凡在我校注册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制规定年限 2 年（含休学时间和延长学习时间）。休学创业学生的学习年限，可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 2 年。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应予退学。

第六十五条 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未修满培养计划要求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的，在尚未作退学处理的条件下，可向学校申请延长在校学习年限。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所获学分每学年末清理一次，并按下列标准每学年度进行一次学籍处理（休学学生不算在内）：

1. 在规定学制的第 1 学年度学分清理时，所获学分未达到该学年度培养计划总学分的 2/3 者，学校给予黄牌警示；未达到该学年度培养计划累计总学分的 1/2 者，学校给予红牌警示；

2. 在规定学制的第 2、3 学年度学分清理时，所获学分未达到培养计划累计总学分的 3/4 者，学校给予黄牌警示；未达到培养计划累计总学分的 2/3 者，学校给予红牌警示；

3. 五年制专业学生在第 4 学年度学分清理时，所获学分未达到培养计划累计总学分的 3/4 者，学校给予黄牌警示；未达到培养计划累计总学分的 2/3 者，学校给予红牌警示；

4. 受到黄牌警示者，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出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的建议，并报本科生院批准；

5. 上一学年度因受到警示降级学习者，若一学年间获得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分不足 10 学分，学校给予红牌警示；

6. 受到红牌警示者，须按学校相关规定作退学等处理。

7. 毕业年级在毕业学年的第 2 学期中期进行学分清理，所获学分未达到培养计划累计总学分，可持结业证离校或向学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本科后期阶段的学籍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七条 对学生作退学处理还包括以下情况：

1. 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时间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 2 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

3. 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经指定医院确诊，不能在校继续学习的；

4. 未请假或请假未准，离校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六十八条 退学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退还学生已预交学费和其他费用的余额。

第六十九条 每次学分清理后，学籍处理的结果由各院（系）通知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

第七十条 在对学生作出退学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程序按照《华中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十一条 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制发退学通知书送交本人，同时报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通知书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可依法采取留置方式、邮寄方式或学校网站公告方式送达。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的，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七十二条 凡我校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所属专业培养计划的学分要求（包括艺术教育类公共选修课 2 个学分），体质健康测试合格，达到毕业生基本规格要求时，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七十三条 在规定学制年限或延长学习年限届满，学生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但有以下情形者，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1. 部分课程考核不合格或未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但所获学分达到培养计划总学分 3/4 及以上的；

2. 获得培养计划全部学分，但体质健康测试不合格的。

学生离校后 2 年内修满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学分，体质健康测试合格，达到毕业生基本规格，学校可为其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标注的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第七十四条 学满 1 学年以上并取得相应学分的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 1 年或被开除学籍的，学校可发放学习证明。

第七十五条 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发给学位证书。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有关细则另行制定。

第七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因违背学业和学术诚信规定受到两次及以上处分的；

2. 通过补考或重修获得的累计学分占本专业培养计划总学分的比例大于 1/4 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生、运动训练专业、艺术类专业、民族生、港澳台侨学生等不受此条限制）；

3. 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十七条 属于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情形的学生，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可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1. 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2. 具备一定的跨文化交流能力，外语成绩达到我校要求（如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或托福、雅思等测试成绩达到相应水平等）；

3. 在全国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4. 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5. 毕业时考取硕士研究生；

6. 经学校认定在学术上或其他方面取得特别突出成绩。

第七十八条 由于学业原因，获得毕业证书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在毕业当年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章　辅修和双学位

第七十九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根据学校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课程。

第八十条 学生辅修专业的成绩管理由辅修专业所在院(系)负责。

第八十一条 凡主修专业必修课出现 2 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学校可终止其辅修或攻读双学位学习资格。

第八十二条 放弃辅修或被终止辅修的学生，在辅修专业已修读的课程成绩，可以作为主修专业的选修课记入学习成绩档案。

第八十三条 毕业时，学生通过辅修另一专业并达到相应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若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学校授予相应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八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1. 未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

2. 自辅修学习之日起 5 学期内未修满辅修学士学位课程的。

第八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协议交流到其他学校学习。在其他学校修读的课程成绩经院（系）审核和本科生院批准后予以承认，由学生所在院（系）教务科录入。

第八十六条 交流到其他学校学习的学生应服从接收学校的教学管理，遵守接收学校的校纪校规。对违反接收学校纪律的，由接收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认定后交我校按《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八十七条 按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招生培养的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八十八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八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报学校进行审查。必要时，学校可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九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信息报送备案。

第九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九十二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一律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本细则从 2021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在校本科生可参照执行。此前学校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九十四条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校学籍〔2019〕1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健全学生注册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华中科技大学章程》，以及学校有关本科生、研究生、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和基础数据库建设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学员（以下统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注册管理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信息登记、在学资格认定直至毕业结业资格审核的管理，是对学生入学资格、学习资格和毕业结业资格有效性的再认定，是加强学校学生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第四条 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注册中心（以下简称注册中心）是全面负责全校各类学生注册工作的管理机构。

第二章　注 册

第五条 学生办理注册手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入学注册，学生的入学资格应得到学校招生管理部门的认可。后续学期注册，对于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应当拥有华中科技大学学籍；对于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和拥有其他学校学籍在华中科技大学联合

培养的学生，其培养资格应得到华中科技大学相关管理部门的认可。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限内。

（三）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

（四）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第六条 学生申请注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一）登录学校指定的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注册申请；

（二）向注册中心提交书面注册申请；

（三）委托所属院（系）或注册中心授权的学习中心（教学站）代为提交注册申请；

（四）学校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七条 学生在按规定入学、学习直至毕业（结业、获取学位）的整个过程中，应分学期向学校逐次申请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和拥有其他学校学籍在华中科技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若学习期限不足一个学期，应在办理入学手续后向学校申请一次性注册。

第八条 因休学、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原因保留学籍的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期满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之后，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第九条 按照学校与国（境）内外其他学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符合条件的我校学生在其他学校学习期间按保留学籍记录，仍需要按我校规定逐学期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条 按照学校与国（境）内外其他学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拥有其他学校学籍的学生在我校学习，学习期间应按本规定逐学期办理注册手续，以取得该学期在我校的学习资格。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必须由学生本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注册中心注册。

（一）在非正常注册期内的复学、恢复学籍的学生和转学入我校的学生，应在办理学籍管理审批手续后两周之内到注册中心或在注册中心授权的学习中心（教学站）办理注册。

（二）因特殊原因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限，但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允许其向学校申请注册继续学习的学生，应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后两周之内持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到注册中心办理注册。

（三）因特殊原因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未注册，其后向学校申请注册的学生，其注册申请应经学生所属院（系）审批之后再予注册。学生申请注册的学期属于当学期的，由学生本人提出当学期的注册申请；学生申请注册的学期属于以往学期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以往学期的注册申请，以往学期予以注册之后，学生方可注册后续学期。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国家政策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减免学费等手续，经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确认，并缴清应缴学费额度和批准的贷款额度、减免额度的差额之后，可以申请注册。

第十三条 注册中心在收到学生注册申请之后，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符合学校学生注册管理规定的，准予注册；不符合学校学生注册管理规定的，不予注册。

第十四条 学生应如实向学校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住址、父母或监护人信息、紧急联系方式）。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学生应及时登录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予以更新。

第三章　入学注册

第十五条 取得学校入学资格的新生，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在规定的报到日期过后两周之内，各院

（系）应统计新生报到情况，并向招生管理部门报告；招生管理部门将审核后的新生名册（包括放弃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和保留入学资格以及曾保留入学资格现获准入学的学生）以书面形式通知注册中心。

第十六条 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向学校申请注册，新生的注册时间一般为自规定的报到之日起至校历第二周最后一天（周日）。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和网络教育学生、成人教育学生、自学考试学生，应当在获得入学资格或报到之日起四周内申请注册。非学历短期或临时性教育培训学员，若学习培训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应在教育培训完成后三个月之内完成一次性注册。拥有其他学校学籍在我校联合培养的学生以及修读辅修专业、双学位的学生，首次向我校申请注册，若来我校学习的时间在开学初，学生应按我校规定的注册时间申请注册；若来我校学习的时间在学期进行中，学生应当在报到之日起两周内申请注册。

第十七条 新生首次注册时，应按学校规定签署《华中科技大学学生知情承诺书》，符合学校注册条件的，准予注册，取得入学学期学习资格。

第十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经本人申请，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同意重新入学的，再按本规定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

第四章　学期注册

第十九条 已通过入学注册的各类学生，其后续学期注册可以自行选择合适的注册方式。

第二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本办法规定，按期报到后向学校提出注册申请，办理注册手续。学生通过按学期注册取得当学期学

习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注册时间一般为每学期开学前三天至校历第二周最后一天（周日）。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和网络教育学生、成人教育学生、自学考试学生，注册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前三天至校历第四周最后一天（周日）。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在规定的注册申请期限之内向学生所属院（系）申请请假。学生所属院（系）按学校请假规定批准学生请假之后，其批假截止时间即为其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院（系）应在规定的注册申请期限之内将学生请假信息录入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已报到但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学生应在规定的注册申请期限之内向学生所属院（系）申请暂缓注册。院（系）对学生暂缓注册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批准学生暂缓注册申请之后，应将审批结果及允许延期注册的截止时间通知到学生本人，并在规定的注册申请期限之内书面通知注册中心。

第二十四条 已经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在其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之前，应当按规定办理注册。

第五章　注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并办理注册的学生，获得该学期学习资格，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所赋予的注册学生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获得该学期学习资格，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或其他教育教学环节考核所取得的考核成绩准予记入成绩册，准予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转导师、

申请公派留学，准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或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答辩活动；

（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享有图书馆提供的信息资源服务；

（三）享有学校食堂的伙食优惠；

（四）享有学校体育场馆面向学生的价格优惠服务；

（五）享有学校其他场所面向学生的服务；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学生在通过注册之前，不具有注册学期学习资格，不享有注册学生享有的上述权利。

第二十六条 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并办理暂缓注册的学生，在暂缓注册期间内其学习资格受到一定影响，可以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但暂缓注册期内所取得的考核成绩不记入成绩册，学习记录不得查询，待由暂缓注册转为注册后予以确认。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家交通部门有关规定，普通全日制学生未按时办理注册的，不得购买火车票优惠卡，不得在火车票优惠卡中充值。

第二十八条 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时间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予以退学。

第六章　注册工作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生注册专用章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统一刻制并由注册中心规范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刻制或违规使用。对擅自刻制或违规使用的，学校将追究当事人和有关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条 学生证加盖学生注册专用章是学生已在学校注册的证明，是学生注册管理的重要环节。只有学生通过注册后，学生所属院（系）、注册中心授权的学习中心（教学站）或注册中心才能在该学生的学生证

注册页相应学期栏加盖学生注册专用章。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学生在注册中心办理注册手续的，由注册中心为学生加盖学生证学生注册专用章。其他情况的，由学生所属院（系）或注册中心授权的学习中心（教学站）为学生加盖学生证学生注册专用章。

第三十二条 学校有关单位与注册管理相关的职责为：

（一）财务处负责学生学费及有关费用管理，并将缴费数据提供给注册中心。

（二）招生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新生名单，负责新生入学报到。各类招生工作结束后两周内，招生管理部门应将最终确认的新生录取名单、曾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拟重新入学的学生名单和保留入学资格拟缓期入学的学生名单完整、准确地上传至学生基本信息管理系统。

（三）学籍管理部门负责查验学生基本信息管理系统的新生数据，通过查验的数据方能进行分班、编学号等初始化工作。学生基本信息管理系统将初始化后的新生数据同步至学校基础数据库。学籍管理部门提供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名单、学生学历电子注册名单和学籍变动名单，负责办理超过规定注册时间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学生的退学手续。每届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结束后，学籍管理部门应核查学校学生基础数据库中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新生名单，并会同招生管理部门妥善处理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中发现的问题。学籍管理部门向各类学生颁发学业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之前，应将拟发证学生名单转注册中心复核其注册情况。学籍管理部门将最终获取相应证书的学生信息上传学校学生基础数据库。学生因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退学、延长学习期限、出国留学、保留学籍（应征入伍）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的，学籍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变动信息上传学校学生基础数据库或到注册中心

备案。

（四）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将已经确认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减免学费等手续的学生名单及其贷款或减免额度数据提供给注册中心。

（五）院（系）负责在学生基本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新生分班、审核其新生信息。院（系）对所属学生进行注册通知，做好开学报到、请假和暂缓注册审批管理，负责管理注册专用章，为注册学生审核加盖学生证学生注册专用章，对未注册学生进行核实和敦促。

（六）为加强校际交流学生的注册管理，负责校际交流学生的相关管理部门应将和国（境）内外其他学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副本抄送给注册中心，并协助注册中心做好学生注册管理工作。

（七）注册中心负责受理学生的注册申请，负责学生基本身份信息数据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注册中产生的学生信息仅用于学校正常履行管理职责和提供教育服务。学校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学生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学校许可，不得将学生信息提供给他人。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招生管理部门、学籍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分别是指：

（一）内地（大陆）普通本科生的招生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为学生工作处，学籍管理部门为教务处。

（二）内地（大陆）研究生的招生管理部门、学籍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均为研究生院。

（三）港澳台本科生及华侨本科生的招生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为学生工作处，学籍管理部门为教务处；港澳台研究生及华侨研究生的招生管理部门、学籍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均为研究生院。

（四）国际学生的招生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均为国际教育学院；

对于具有学籍的学生，学籍管理部门根据学生类别分别为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五）网络教育学生、成人教育学生、自学考试学生及教育培训学员的招生管理部门、学籍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均为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六）拥有其他学校学籍在我校联合培养的学生以及修读辅修专业、双学位学生的招生管理部门、学籍管理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根据学生类别分别确定。

第七章　注册工作考评

第三十五条 全校各院（系）应按本管理办法规定对本单位学生提供注册服务，实施注册管理。注册中心对院（系）学生注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考评，学校每年根据考评结果对院（系）进行奖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因注册管理产生的问题，注册中心和上述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受理解决，重大问题报请学校研究解决。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校学籍〔2014〕47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注册中心负责解释，校内其他管理办法中关于学生注册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工作细则

（校教〔2017〕31 号）

为营造求实、严谨的优良学风和考风，规范考试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和《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考试目的与基本要求

第一条 考试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考试的目的在于指导和督促学生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客观地检查与评价学生对教学内容的掌握程度以及应用与创新能力。

第二条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之一，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都要进行学期考试或考查。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也要进行相应的考核。

第三条 凡本校在籍的本科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考核，并得到相应的成绩评定，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四条 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考核中，均应对本科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

第五条 考试方式为考试目的服务。考试方式分为闭卷或开卷、笔试或口试、上机机考、实验操作考核等，或上述多种方式并用。各门课

程的考试方式，由开课院(系)根据该课程的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确定，并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注明。

第二章　考试命题与出卷

第六条 考试命题应充分体现考试目的。

1.命题应能覆盖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重点考核学生对基础知识、基础理论的掌握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

2.试题难度和份量应适中。

3.试题的表述要严谨明确，避免引起多义、歧义或误解。同一份试题中不应当出现有重复的内容。不得有不加任何改动直接选用近三年已在同类考试中用过的试题。

4.开卷考试的试题，其解题过程及答案不应含有可从教材或其它允许携带的资料上直接抄录的内容。

5.课程考试的客观题命题，应附有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参考答案中应包含各种可能的答案。

第七条 凡是多个课堂且有多位教师授课的同一课程，均应实行统一命题，成立命题小组，负责命题工作，并实行统一阅卷。

第八条 考试命题应同时准备内容、份量和难易程度相当的 A、B 两套试题，一套用于课程结束性考试（即学生的正常考试），一套用于下一学期初安排的补考和缓考。

第九条 各门课程考试命题完成后，开课院(系)教学负责人或课程组负责人应根据命题要求审查签字，并随机抽选 A、B 两套试题之一作为课程结束性考试试题。未经审查签字的试卷不得付印。付印时，应根据应考学生人数印制足够的试卷。试题付印后，命题人员应认真校对，

发现错误或印刷模糊不清时必须在考前予以更正。试卷的印刷和保管应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条 理论课考试的试卷卷面上要注明“开卷”或“闭卷”字样，应设有专业、班级、姓名、学号、分数栏等内容。试卷卷面应留有充分的答题空白位置。根据学科和课程的不同要求，在主观题较多时可采用试题、答题纸分开的办法进行考试答题。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考试命题与审查工作评估表》(见附件 1)随机进行试卷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第三章　考试安排

第十二条 公共课程考试由教务处和开课院（系）安排，专业课程考试由学生所在院（系）安排。

所有课程的考试时间应在排课时确定并注明在课表上。每学期的课程结束性考试，原则上第 12 周以前（含第 12 周）结束的课程在课程结束后 1 至 2 周内安排；第 13 周后（含第 13 周）结束的课程集中在考试周安排。

第十三条 理论课考试时间一般为 150 分钟(综合英语和大学物理实验为 120 分钟)。特殊情况下，由主考教师决定适当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缩短或延长的时间最多为 30 分钟)。

第四章　考场管理与纪律

第十四条 全校各类考试中，考场管理和考场纪律要求均相同。

第十五条 除主考教师外，所有考试考场须安排专人负责监考。监考人员由学生所在院（系）安排，监考人员应为本校教职工，必要时，

具有“三助”岗位经历的研究生可承担监考工作。考试前一周各院（系）教务部门负责向本院（系）派出的监考人员发出书面监考通知，明确监考任务和职责（监考人员职责见附件 2）。

第十六条 学生所在院（系）应在考试前在学生中进行动员：申明复习和考试的目的、要求和纪律，重申学术规范，通过考试纪律、学术规范的学习和典型事例的警示，教育学生以端正、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品德和作风。

第十七条 考场学生座位编排依据隔位就座的原则，阶梯教室前后还应间隔一排空位。条件允许时，应尽可能拉开学生前后左右的距离。学生座位由监考人员按参加本考场考试学生的学号随机安排，并书写于黑板上或以纸质安排表张贴于考场，以便学生对号就座。

第十八条 学生持《学生证》按时进入考场，按监考人员编排好的座位就坐，考试中途不得擅自挪动座位。《学生证》放在桌面的右角上。凡遗失《学生证》者须由所在院(系)开具证明，并注明学号，否则不得参加考试。考场巡视(评估)人员对考场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学生迟到三十分钟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该课程作旷考论处。原则上，学生在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考场，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暂时离开考场的，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人员陪同。

第二十条 考试时，学生必须关闭一切通信工具并放入指定位置。

闭卷考试时，学生应于发试卷前将书包等物品全部集中放置，座位上除考试必需的文具、计算器等用品外，不得携带其他物品(含自备草稿纸)。考试开始前，学生应主动检查课桌、抽屉及考位周围，若发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字迹，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

第二十一条 学生拿到试卷答题时，若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向主、监考人员询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考试(答卷)，考试中不得左顾右盼、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不得相互讨论问题、借阅资料，违者按考试作弊处理。

在考试结束铃响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经监考人员再三催促仍不交卷者，监考人员可声明不再收卷，该生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监考人员应在学生离场前清点试卷，发现试卷缺失时，监考人员应当场告知缺失试卷者“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在监考人员允许后，学生方可离开考场。

第二十三条 凡有考试作弊行为的，该课程成绩计为无效并按《华中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主、监考人员职责

第二十四条 主考教师必须按考试安排表要求的时间、地点至少提前 10 分钟到达考场，将试卷分发给监考人员。

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必须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关闭手机，布置考场(考场布置板书内容见附件 3)；按照学生学号随机安排学生座位，认真核对学生、学生证和试卷姓名。开考前，监考人员组织学生在《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考试学生登记表》上登记，重修学生还应核对其重修单，如有不符应立即查实；督促学生将一切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全部集中放置。开考前 3 分钟，监考人员依次发放考试试卷和草稿纸。

第二十六条 在考试进行期间，主考教师应认真巡视自己所负责的考场，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持考场秩序、执行考场纪律，走动巡视，认真观察学生答题情况，防止学生作弊行为。主、监考人员均不得擅离岗位，不得看书看报、聊天、接听手机、擅离职守、给学生暗示答案等。

第二十七条 主、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迹象，应立即口头警告予以纠正；发现学生有作弊行为，应当场认定，立即中止该学生的考试，没收试卷并收好作弊物证。主考教师在作弊试卷上注明“考场作弊”字样，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并注明“作弊”。考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写出学生的作弊经过，连同学生的作弊材料，一并交学生所在院（系），院（系）填报《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考试违纪情况登记表》，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第二十八条 考试结束时，试卷、答题纸和考生登记表由监考人员负责收齐，并由主考教师当场核收。

第二十九条 在考试时间内，学生所在的院(系)除教务员、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外，还应至少安排一位负责人，协调督促本院(系)主、监考人员尽职尽责，处理突发事件。全校公共课统一考试时，开课院(系)分管领导及教务员必须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巡视，协助本院(系)主考教师工作，处理突发事件。

第三十条 考试进行期间，所有课程考试考场均开启视频监控，教务处负责安排专人对各类考试考场进行巡视、随机抽查评估并对视频进行抽查。评估内容见《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考试考场管理评估表》(附件 4)。

教师和相关人员在考试命题、考试安排、考场管理、试卷评阅与成绩管理工作中出现违反本细则、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按《华中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处理。

第六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课程综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结束性考试成绩折算而成。平时成绩包括教学安排中可能包含的所有环节考核，如教学过程中的测试、课堂讨论、作业、实验记录和实验报告、论文、出勤等。

平时成绩所占综合成绩的比例，由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课程组根据所属学科、所开课程的性质确定。任课教师应在教学过程中向学生说明考试方式、成绩构成及作业的提交方式，并在 HUB 系统中准确设置。

鼓励院（系）和课程组积极开展课程形成性评价方法改革，探讨并制定平时成绩评分方法和标准。任课教师应有详细的平时成绩记录送所在院（系）教务科备案。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并按课程组确定的比例评定学生课程综合成绩，不得自行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教师发现学生考试答卷雷同现象，应移交教师所在院(系)上报教务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缺交作业或未做实验而不能参加考试学生的处理，按照《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执行。登记成绩时，注明“缺平时成绩未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教师发现学生抄袭作业现象，应扣减该课程的平时成绩。

第三十三条 学生完成作业、论文、报告及其他作品，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得有编造数据资料、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提供虚假论文发表证明等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学生在论文或作品中借鉴或引用他人观点、材料和数据的，必须注明来源。

第三十四条 学生的成绩登录由任课教师按学校统一的格式和规定办理。任课教师原则上应于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卷评阅，10 个

工作日内完成包括平时成绩在内的课程综合成绩登录工作，并将具有任课教师签名的综合成绩文档报送教师所在院(系)备案。

第三十五条 评卷完毕后，任课教师应对授课班级的考试成绩进行分析，形成试卷分析报告，并对命题质量做出评价。开课院(系)应统一保管试卷备查，纸质的试卷至少保管到该专业班自然毕业时间之后四年，倡导院（系）将试卷电子化永久保存。纸质成绩单、试题 A、B 卷及参考答案、试卷分析、平时成绩记录单、学生登记表等材料由各院（系）负责存档。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可以自行上网查阅课程成绩。学生对某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要求查卷时，按照《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办理。

第七章　补考

第三十七条 课程补考是指每学期开学初，对学生上一学期不及格课程再次安排的考试环节。

第三十八条 在校学生每门正常修读课程参加补考次数不超过一次。经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者，可参加下年级同一课程的重修和考试。学生在正常考试时旷考或作弊则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该课程。

第三十九条 符合补考条件的学生应于开学第一周在网上申请补考并到所在院（系）教务科进行补考确认。学生所在院（系）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末，将补考学生名单及课程汇总表报教务处，以便进行补考考场安排。未进行补考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补考考试。

第四十条 补考综合成绩中的平时成绩，采用上一学期该生已经被记录的平时成绩，补考综合成绩及格者，以合格等级（60 分）记入成绩单。

第八章　缓考

第四十一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应提前在网上向所在院(系)提出缓考申请；因突患疾病或遇突发事故无法提前办理的，应立即向所在院（系）教务科和任课教师口头说明情况，并在考试结束后3天内补办缓考申请手续。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一个学期内同时申请缓考2门(含)课程以下的，由院（系）审批；同时申请缓考3门（含）课程以上的，需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相应课程的成绩标注为“缓考”。未经批准又不参加考试者作旷考处理，成绩登记时以“旷考”记。

第四十三条 缓考考试时间一般与补考时间一致。按规定办理了缓考手续者，再次通过所在院(系)教务科注册可参加缓考考试，成绩按照原有课程成绩评定标准如实记载并注明缓考。

第九章　重修

第四十四条 课程重修是指学生按照专业培养计划修读的课程在考试不及格且不满足补考条件，或参加补考仍未获得学分，以及未参加考试而未获得学分的情况下，通过办理课程注册重新学习该门课程，以获得课程学分。

第四十五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不及格课程的重修次数不限；必修课程不及格，学生应当重修；选修课程不及格，可以重修也可另外选择其他课程学习。

第四十六条 学生重修某课程时，应查阅课表并申请重修注册后方可重修。学生所在院（系）教务科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已注册重修学

生按照其选择的修课时间，分配到相应的课程班级。学生凭重修单即可到所安排的课堂上课。

第四十七条 重修课程学习要求与正常课程学习要求相同。重修课程成绩由重修时的平时成绩（由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和重修考试成绩两部分综合评定，其比例按照本课程常规教学要求执行。注册重修后，学生应及时到所分配的课堂报到，听课、完成作业、实验等，并参加该课程安排相应考场的考试。当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时，学生可以选择听课的课堂，但必须完成重修课程的作业、实验等教学环节。

第四十八条 课程考试时，主考教师根据正常考试名单和重修注册名单上的人数准备试卷，学生凭重修单及学生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第四十九条 因学校专业培养计划的变动而无法参加同一课程的重修时，学生该课程重修的替代课程由所在院（系）决定，并报教务处审批。

第五十条 学生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与正常主修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学生应参加正常主修课程考试；因考试冲突而未能参加重修课程考试，按缓考情况办理，可参加缓考考试。

第五十一条 重修学生的课程考试成绩由其重修课堂的任课（主考）教师负责上网录入。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其他环节（如实践性环节）的考核，参照上述原则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华中科技大学在籍普通本科生考试管理工作。民考汉学生、高水平艺术团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国际学生及港澳台学生等其它类别学生考试管理工作原则上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工作细则》（校教〔2009〕9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考试命题与审查工作评估表
2.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考试监考人员职责
3.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考试考场布置板书内容
4.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考试考场管理评估表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

（校本〔2021〕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 号）以及《华中科技大学关于加快实施一流本科教育改革与建设工程的意见》（校发〔2019〕11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工作，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习教学是指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认知实习（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社会调查、工程训练（工程实践）、毕业实习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第二章 实习教学的组织领导

第四条 实习教学工作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习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本科生院负责全校本科生实习工作的宏观管理，包括制定

实习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做好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部署年度实习工作，组织实习工作检查、总结和评估，协调解决实习的有关问题。

第六条 院（系）负责实习工作的组织实施。院（系）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实习基地负责人等组成的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系）的实习工作。根据人才培养计划要求制定实习教学大纲，编制学期实习计划，联系实习单位，建立实习队，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动员与安全纪律教育，落实实习教学任务，做好实习考核与总结等工作。

第三章　实习教学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院（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要求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内容包括：实习目的和要求、实习内容与学时安排、实习考核方式等。

第八条 院（系）会同实习单位编制学期实习计划，内容包括：实习专业和年级、学生人数、实习性质、实习单位、实习形式、实习时间、实习指导教师、经费预算等。按照人才培养计划严格保证学生的实习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减或变相缩减学生的现场实习时间。院（系）实习计划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并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九条 院（系）要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实习场所应满足实习大纲的要求并保持相对稳定，提倡院

（系）在实习单位建立教学、科研和生产三结合的实习基地，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并不断加强基地建设。

第十一条 院（系）须提前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派要充分考虑知识结构、年龄层次、身体状况等综合因素。每个实习队应指定一位实习领队教师全面负责实习队的相关工作，实习领队教师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生产实际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对于初次承担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院（系）应指定专人进行帮助。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实习队生师比宜按 20:1 左右确定。院（系）应把教师指导学生实习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

第十二条 院（系）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实际情况，可采取集中与分散等形式组织安排，应以统一组织、集中实习为主。

第十三条 选择分散实习的学生，须取得家长同意后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含实习单位书面接收函、实习岗位与实习内容、校外单位指导教师材料、实习安全承诺书等）。院（系）要严格审核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加强实习过程的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第十四条 院（系）要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和保密教育；制定学生实习守则，制定实习安全与保密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学生实习过程中的日常管理。院（系）应为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第十五条 实习教学经费从学校划拨的教学运行费中统筹支出，鼓

励院（系）多渠道筹措经费，加大实习经费投入，确保实习基本需求。经费管理和使用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院（系）应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实习教学项目替代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第四章　指导教师的职责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要坚持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相统一，注重引导学生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要在实习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按照实习大纲要求，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习实施计划，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做好动员与培训，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及实习要求等，对学生进行保密和安全教育。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要精心指导，认真检查学生实习完成情况，及时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加强教育管理，严格实习纪律，及时处理违纪问题。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认真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实习结束后，向院（系）提交实习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于分散实习学生，指导教师要在实习前进行实习教育。学生实习期间，通过远程指导、过程监督等方式与学生保持联系，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实习地，确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的，须事先向院（系）分管领导请假。

第五章　实习学生的纪律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落实安全、保密责任，注意自身安全，保守单位秘密。

第二十四条 实习期间，学生应服从双方指导教师的管理，尊重实习单位领导和员工，不得从事与实习任务无关的活动。实习期间若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将按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须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实施计划，认真完成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报告。学生只有完成全部实习任务、独立完成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

第二十六条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不得随意离开实习现场，不得外出旅游，不得提前返校，实习结束后要统一返校。若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离开实习场所或实习结束后不能统一返校的，须经领队教师批准。

第六章　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七条 实习考核方式应客观反映学生对实习教学内容的掌握程度，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激发创新意识。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院（系）可另行组织书面考核或答辩等形式的考核。

第二十八条 院（系）应制定统一的实习成绩评定标准，应注重对学生实习过程的评价。实习成绩可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出勤表现，任务完成情况，实习笔记、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的完成质量，实习单位评价以及考核成绩等予以综合评定。实习成绩根据具体考核方式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习成绩录入。

第二十九条 凡实习未能达到实习教学大纲基本要求，实习报告存在严重错误或弄虚作假情况，实习期间请假或缺勤达到实习总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有严重违纪行为或导致较大责任事故的，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记。实习期间有其他违反学习纪律或学术诚信行为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实习成绩为不及格者，应重修该实习课程，产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备赛等原因不能参加实习的，由本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竞赛指导教师审核、院（系）认定，可将参加学科竞赛项目认定为实习环节。相关材料报本科生院备案。学生实习成绩由竞赛指导教师根据备赛情况、获奖成绩等评定。

第七章　实习总结与资料归档

第三十二条 实习教学结束后，各院（系）应认真总结该年度的实习工作，组织经验交流，并分专业撰写实习工作总结报本科生院。总结报告应包括实习计划实施情况、实习经费使用情况、实习教学的改革与创新、学生的反馈情况和实习教学取得的效果、实习经验和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院（系）应组织做好实习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归档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学生实习笔记、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成绩、实习工作总结、实习经费决算表、实习基地协议和实习协议等实习教学资料。纸质版实习教学档案由院（系）至少保存到学生毕业之后四年，原则上电子版实习教学档案建议永久保存。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临床实践教学以外的所有实习教学。临床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细则》（校教〔2006〕29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华中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校教（2019）19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是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完善大创计划实施机制，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通过项目实施，强化实践环节，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思维习惯；通过项目实践，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从而培养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创新创业人才。

第二条 学校大创计划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让学生面向专业领域或结合新时期技术发展趋势、商业模式变革等，通过参与目标明确，具有一定探索性、研究性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创新性的项目，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条 大创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系）级四个

级别。

第四条 大创计划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一般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研究周期为 1 年，创业实践项目为 2 年。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的项目。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的项目。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五条 大创计划项目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教务处是学校本科生大创计划管理部门。具体职责是：

1.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对大创计划的宏观制度、措施和工作要求，发布学校大创计划项目有关信息和政策；

2. 报送学校大创计划发展规划和实施情况；

3. 负责国家级、省级大创计划项目的评审、报送；

4. 总体安排院（系）各级各类大创计划项目立项申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汇总院（系）结果和有关数据；

5. 定期抽查项目开展情况，促进院（系）大创计划工作交流；

6. 推荐学生优秀作品参与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进学生创新

创业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

第六条 院（系）是各级各类大创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主体。具体职责是：

1.成立项目实施工作组。工作组一般由院（系）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配备成员 1-3 人，明确专人专责，人员相对稳定；

2.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激励师生积极参与大创计划项目；

3.负责本单位项目申报组织、评审立项推荐、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数据报送、宣传等；

4.收集优秀案例，定期开展经验交流、成果展示活动；推荐优秀项目参与全国大创年会等，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交流；

5.对学生申请立项项目的安全性把关。在立项审查阶段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不予立项；在研究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应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相关研究；

6.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室设备等条件支持；

7.做好本单位大创计划工作规划和总结，按照要求向学校报送有关材料，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大创计划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院（系）应积极宣传、组织指导学生申报项目。

第八条 学校大创计划项目采用信息系统管理，学生申报、导师审核、院（系）审定提交均在系统中操作。

第九条 项目申报人通过登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项目申报书，并按照要求完成研究团队组队、学生导师互选。学生申报项目经指导老师审核通过、院（系）专家组评审、主管领导审核后，由院（系）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通过系统向学校提交。

第十条 各院（系）自行设置本单位项目评审方式。一般由院（系）审定院系级、校级项目，报教务处备案。拟上报的省级、国家级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后报省教育厅、教育部。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人应是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再申报），并按照项目研究需要选择不同学科、专业和能力的团队成员，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组建研究团队。有关要求包括：

1.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主持 1 个项目，或作为成员参与的项目不超过 3 个；

2.往年已获得立项的学生或团队，当年只能申报高一等级的项目；有项目未按期结题的学生或团队不得再次申报项目；

3.每个项目可配备 1-2 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每学年指导项目数不得超过 3 项。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报书要求，在导师指导下，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项目研究，做好相关研究商讨会议记录和研究进展报告撰写等工作。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组成员汇总项目进展情况，通过系统填写中期检查表，提交项目研究的相关支撑材料，经指导老师同意，由院（系）安排中期检查。检查可采

取项目组集中汇报或召开座谈交流会等形式进行。院（系）将检查结果通过系统备案。对逾期不参加中期检查的项目，院（系）项目实施工作组可酌情终止其项目研究。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项目应在研究周期内完成，且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成员整理项目研究材料，登录系统填写结题验收表，提交研究记录、研究报告和成果等材料，经指导老师审核后，由院（系）项目实施工作组安排结题验收。结题验收可采取以院（系）或学科为单位集体召开验收会、成果交流会的形式进行。院（系）将验收结果通过系统提交教务处审核备案。教务处组织项目抽查。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中，涉及项目成员变更、研究内容更新、推迟中期检查或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书面报告，并在系统中进行变更或更新操作，经指导教师同意、院（系）审批后报学校备案。

第十六条 院（系）配备专人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经费的使用，指导学生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的材料费、印刷费、资料费、邮寄费、交通费、差旅费、论文版面费等。

第十七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十八条 院（系）应以项目建设为牵引，深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改革，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中取得的成绩，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增进大创项目研究成果学术交流。

第五章　政策支持与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院（系）成立大创计划管理机构，指定相对稳定

的专人负责管理、推进有关工作，制定管理办法和激励措施，鼓励师生参与大创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 学校将院（系）大创计划实施情况纳入院（系）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并据此拨付院（系）创新创业教育经费。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经费将打包拨付至院（系），由院（系）统筹安排使用。一般国家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不低于 2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项，其他资助标准由院（系）自行确定。

第二十二条 院（系）应鼓励教师参与大创计划项目指导和管理，对教师参与大创项目指导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予以工作量认定。具体由院（系）依据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积极探索将大创计划项目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逐步推进与创新创业课程体系的有机融合。根据学生参与大创计划项目性质和研究工作质量情况，经项目负责人申请、指导老师同意、院（系）专家组审核，可给予 1-4 个课外创新创业学分。对于紧扣专业创新创业课程开展的大创计划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申请、指导老师同意、院（系）专家组评审，并报经教务处核准，可替代或部分替代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创新创业课程。

第二十四条 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凭录用通知可以申请版面费（从项目研究经费中报销），所发表论文需注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对于推荐入选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并获奖的项目，依据学校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成果显著的项目成员，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期刊发表相关论文或出版编著书籍，达到免试推荐研究生基

本条件的，可获免试推荐研究生指标单列资格（具体以每年推免政策为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院（系）、启明学院、各学生创新实验基地为各项目组提供场地、设备等方面的支持。学校各示范性实验教学中心、各类学科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应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鼓励大学科技园参与大创计划，为学生提供支持服务。

第二十七条 通过大创计划经费资助所取得的成果，相关署名事宜，按照《华中科技大学成果署名管理办法》（校发〔2012〕31 号）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华中科技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实施办法》（校教〔2012〕3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校本〔2021〕2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具有免初试的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所称“推荐单位”是指我校具有推荐资格的相关院(系)及部门。

第三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原则，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内容和依据，把学生政治素质作为遴选的基本条件:坚持学业为重原则，重点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坚持全面发展原则，将符合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各种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明确推荐标准，严格工作程序，健全监督制度。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和纪委监察处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本科生院。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面指导推免生遴选工作，研究审定推荐办法、推免指标分配方案、推免生名单等重要事项，对推免生遴选工作进行督查并对违规情况进行处理。

第五条 各推荐单位成立相应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为小组成员。各推荐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制定实施办法、开展遴选工作、受理申诉和投诉等。

第三章　推荐对象与条件

第六条 推免生推荐对象应为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第七条 推免生申请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2.遵纪守法，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3.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和较强的创新潜质，已完成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前 3 年(五年制为前 4 年)学分要求，补考重修后无课程不及格情况，通过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加权平均成绩居本年级或专业排名的前 50%(各类实验班、高水平运动员学生、运动训练专业、高水平艺术团艺术特长生、音乐表演专业按相关规定执行)；

4.注重全面发展，在双创、体育、艺术活动等方面表现良好;在同等条件下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优先推荐。有降级转专业、休复学等情况的学生，由推荐单位根据其具体情况确定学生是否具有推免资格。

第四章　推荐要求与程序

第八条 推免生指标分配上，以面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基本原则，对高水平人才队伍、重大创新平台和科研项目的建设与实施予以适当倾斜，对推进双创教育、“一生一技”和“一生一艺”等工作成绩突出的推荐单位予以一定奖励。避免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比例来简单分配推免生指标。

第九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应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应制定以平时学业成绩(以加权平均成绩计算)为重要基础的推免生综合成绩评定规则，推免过程中不得专门组织遴选考试(句括笔试、面试等)。鼓励院(系)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特点，按照“两性一度”要求，设置荣誉课程并将其纳入评定范围，给予一定的激励；

3.推免生综合成绩由该生平时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组成。奖励加分类别与分值由各推荐单位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自行确定，原则上不能超过综合成绩的 10%(高水平运动员学生、运动训练专业学生的奖励分原则上不能超过综合成绩的 20%)；

4.各推荐单位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推免生奖励加分进行核定，重

点核查是否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鼓励各推荐单位邀请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参加奖励加分的审核鉴定工作。如有需要，可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求录音录像。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须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成绩的评定。

第十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1. 各推荐单位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年度推免生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特点，制订相应实施办法，报本科生院备审后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布；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各推荐单位按实施办法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4. 各推荐单位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将推免生名单报送本科生院，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5.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送至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研究生支教团等推免生的选拔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文件要求，公布用人信息，面向全校招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的选拔参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对于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如因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主动放弃的，则该生推免资格取消，名额不得转让。对于推荐单位出现工作失误或所属推免生放弃资格的，学校将酌情扣减该单位后续年份推免生指标。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推荐单位应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完善监督。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应集体研究决策，并以书面或会议纪要形式向本单位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十二条 各推荐单位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申诉或举报的，应先向所在推荐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所在推荐单位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申诉受理机构。

第十四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免资格:

1. 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4. 其它不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推免工作导向与要求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2022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执行。原《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校教[2012]37号)自本办法生效起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华中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细则

(校本〔2021〕30号)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以及推免工作中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可获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成绩奖励加分的项目和获奖者条件:

1.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的各类赛事获奖者(赛事范围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相关赛事的举办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见每年推免工作通知);

2.各学科领域认可的或有关行业主办的国际国内学科竞赛或考试获奖者;

3.国际、国家级或省部级体育、文艺类竞赛获奖者;

4.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或核心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出版编著书籍，或获得发明专利者;

5.在校期间参军入伍者;

6.曾赴学校官方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者;

7.在校期间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者。

上述各条所列推免生奖励加分项目参见附件。如属同一项目(同一成果)奖励取高分，不累加。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加分项目分为A、B、C三个等级。 A级项

目直接按奖励加分满分计算，B 级项目的最高分值不超过 5 分，C 级项目的最高分值不超过 2 分，各院(系)可在项目等级规定分值范围内，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设定各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院(系)加分方案须报本科生院备案。

三、奖励加分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生奖励加分项，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等，需经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后，如确为本人完成，方可纳入推免生奖励加分项。

四、以上条款或奖励加分项目列表中尚未提及的各院(系)特色学科竞赛类奖励由相关单位报送本科生院，其加分等级、奖励分值等由本科生院与相关单位协商确定。

五、本细则从 2022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执行。原《华中科技大学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细则》(校教[2018]15 号)从本细则生效起废止。

六、本细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奖励加分项目列表

等级	序号	奖励加分项目名称	备注
A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限全国一等奖（金奖）排名前四位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B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集体奖限全国一等奖(金奖)排名前三位，个人奖限全国一等奖（金奖）获得者。
B	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B	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B	4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B	5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B	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B	7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B	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B	9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B	10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B	11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B	12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B	1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B	14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B	15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B	16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含临床医学专业五年制赛道、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赛道、预防医学专业赛道、护理学专业赛道、中医学专业赛道）	
B	17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B	18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B	19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及以上）	

B	2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B	21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B	22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B	23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B	24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B	25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B	2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B	27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B	28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B	29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B	3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B	31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B	3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B	33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B	3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B	3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B	36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B	37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B	38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B	39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B	40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B	4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B	42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B	43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B	44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B	45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B	46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B	47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B	48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B	4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U）-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B	50	华为 ICT 大赛	
B	51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B	5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B	53	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大赛（国际级）	
B	54	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大赛（中国区）	
B	55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B	56	在权威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或出版书籍	1）权威期刊的认定：按学校人事处对权威期刊的分类办法，理工科为 B 类和 B 类以上期刊，文科为 D 类和 D 类以上期刊，医科为 C 类和 C 类以上期刊； 2）国内期刊必须正式发表，国外刊物可以录用通知为准； 3）须经院（系）审核专家组认定其专业相关性和学术水准且公示无异议后方可； 4）论文奖励加分不超过三篇。
B	57	参军入伍期间荣立三等功（含）以上，或被评为“优秀士兵”	
B	58	国际或国家级重要体育赛事	1）限奖牌获得者。 2）具体赛事种类和单项种类应事先由体育学院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B	59	曾赴学校官方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	
C	1	A 级、B 级奖励加分项目中所列赛事	奖项排名靠后者或较低等级奖项获得者。

C	2	全国机器人锦标赛	
C	3	全国机器人足球锦标赛	
C	4	清华大学 IE 亮剑全国大学生工业工程应用案例大赛	
C	5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C	6	瑞萨杯超级 MCU 模型车大赛	
C	7	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大赛	
C	8	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包括 ASC、 SC 、ISC)	
C	9	美新杯中国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	
C	10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C	11	全国高等院校斯维尔杯 BIM 软件建模大赛	
C	12	全国虚拟仪器设计大赛	
C	13	西门子杯全国大学生过程控制仿真挑战赛	
C	14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C	15	全国高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本科生科技创新竞赛	
C	16	全国大学生基础力学实验竞赛	
C	17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C	18	全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CUPT）	
C	19	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大赛（iGEM）	
C	20	国际纳米生物分子设计大赛（BIOMOD）	
C	21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C	22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论坛暨实验设计大赛	
C	23	全国医学院校病案信息管理技能大赛	
C	24	全国建筑、规划、景观设计（含论文）优秀奖	此栏内各项目奖励取高分，不累加。
C	25	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中国美术家协会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委员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的大学生专业设计竞赛	
C	26	U+L 新思维全国大学生概念设计竞赛	
C	27	红点（Reddot）设计大赛（国际级）	
C	28	国际工业设计大赛	
C	29	CIMA 商业精英国际挑战赛	
C	30	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	
C	31	决战 24H 商业挑战赛	
C	32	中国大学生公共关系策划大赛	

C	33	全球华语大学生影视奖	
C	34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此栏内各项目奖励取高分，不累加。
C	35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C	3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此栏内各项目奖励取高分，不累加。
C	37	海峡两岸全国口译大赛	
C	38	中国模拟联合国大会	
C	39	北京大学模拟联合国大会	
C	40	21 世纪杯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C	41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	
C	42	国家级或国际级体育类竞赛	
C	43	国家级或国际级文艺类比赛	
C	44	湖北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C	45	湖北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C	46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湖北赛区赛	
C	4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湖北赛区赛	
C	48	湖北省大学生物理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C	49	湖北省高校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	
C	50	湖北省大学生生物学实验技能竞赛	
C	51	湖北省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C	52	湖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C	5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湖北赛区赛	
C	54	湖北省机械创新设计竞赛	
C	55	湖北省营销策划挑战赛	
C	56	湖北省大学生社会调查大赛	
C	57	湖北省大学生社会工作实务大赛	
C	58	湖北省大学生运动会、省级体育竞赛及同城双星龙舟友谊赛	
C	59	省级文艺活动比赛	
C	60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限排名前四名；2）项目须结题验收；3）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1 分，项目组成员排名第 1 者不超过 0.5 分，排名第 2、3 者不超过 0.25 分。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者此项加分最多不超过 1 分，仅作为项目成员参与者此项加分最多不超过 0.5 分。

C	61	在核心或权威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1）国内期刊必须正式发表，国外刊物可以录用通知为准； 2）须经院（系）审核专家组认定其专业相关性和学术水准且公示无异议后方可； 3）论文奖励加分不超过三篇。
C	62	获专利	1)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华中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专利； 2）专利项目须经院（系）审核专家组认定其专业相关性和学术水准且公示无异议后方可； 3）奖励数目不超过三项； 4)具体专利种类及分值由学院认定。
C	63	参军入伍	
C	64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全国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湖北省青年五四奖章称号	此栏内各款奖励同年度取高分，不累加。
C	65	湖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湖北省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校青年五四奖章称号	
C	66	湖北省优秀共青团员、湖北省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校三好学生标兵、裘法祖奖学金获得者	
C	67	校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先锋党支部书记、先锋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学习特优生、民族之星	

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校本〔2022〕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我校一流本科教育改革与建设工作，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全过程管理，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毕业设计<论文>”)包括本科主修、辅修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所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教学要求:

1.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引导学生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来研究、解决问题，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2.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础训练；

3.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分析设计能力、理论计算能力、实验研究能力、社会调查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外语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以及查阅文献资料和文字表达等基本技能。

第四条 学生集中用于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不得少于各专业培养计划内规定的周数。鼓励有条件的院(系)安排学生提前进入毕业设计

(论文)环节，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时间“覆盖一年”。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分为选题、开题报告、设计或科学研究、撰写论文和答辩等五个阶段。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全校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进行，实行分级管理。

第七条 本科生院负责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1.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2.统筹安排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3.督促各院(系)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安排、执行情况检查、有关问题协调等；

4.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和院(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评估。

第八条 院(系)负责本单位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1.根据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有关规章制度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本院(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2.布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

3.审查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和课题任务书，安排指导教师，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

4.通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等环节定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有关问题，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5.对学生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按规范化要求进行形式审查，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查重、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复查成绩评定情况；

6.组织本单位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工作，向学校推荐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的毕业设计(论文)；

7.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及资料归档等工作；

8.确保毕业设计(论文)所需经费和条件满足要求；

9.认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量，对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表现优秀的教师通过合适方式予以奖励和表彰。

第三章 选题原则及程序

第九条 选题原则：

1.选题应具有正确政治导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选题应体现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达到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基本要求；

3.选题应特别注意有利于学生所学知识的综合应用，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并能保证各专业所应当具有的基本技能的训练；

4.选题应与社会、生产、科研、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医疗卫生实践等实际任务相结合，鼓励科教协同、医教协同、产教融合；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设计(论文)比例不低于70%；

5.选题中鼓励不同学科(专业)相互交叉、相互渗透，不提倡将综述类课题作为选题；

6.选题应一人一题。若多名学生共同完成一个研究项目，须明确每名学生的具体分工并分别拟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7.选题难度和份量要适当，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量饱满，经努力能完成任务。选题应因材施教，有利于各类学生提高水平和能力，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8.各院(系)每学年的选题应更新80%以上。

第十条 选题程序:

1.指导教师提交选题，经院(系)分管领导审批后向学生公布；

2.允许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结合自己的兴趣和专长，自主提出选题申请，报院(系)分管领导审批；

3.经师生双向选择或协商分配，确定选题及指导教师，报本科生院备案；

4.选题和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若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应经院(系)分管领导批准，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原则上各院(系)应于第七学期(五年制第九学期)结束前完成选题工作并将任务书下达给学生。鼓励学生早开题。学生应不迟于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第二周前完成开题报告工作，包括查阅资料、外文文献翻译、文献综述、开题报告等。各院(系)应根据本院(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具体计划，安排学生在教研室(系、所)或指导小组范围内作开题报告，并将开题报告的具体时间、地点安排提前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四章　指导教师的选派与职责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助教、

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可协助指导教师的工作。对于初次承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的教师，院(系)应组织培训并指定专人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应坚守岗位，严格控制出差，保证工作进度及质量。确因工作需要出差，须按学校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通过线上等多种方式加强出差期间对学生的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委派水平相当的教师代理出差期间的指导。

第十四条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6人，因特殊原因超过6人的，须经院(系)分管领导审批后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1.教书育人，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提出选题，拟定任务书，编写指导方案，制订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

3.在毕业设计(论文)内容上对学生提出具体要求，指定主要参考资料和社会调查内容，规定应完成的查阅中外文资料、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各项实验数据、计算工作(包括上机)、硬件制作、绘制图纸、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毕业论文等；

4.负责指导学生作开题报告、组织调研、实验、上机运算等各项工作，在整个毕业环节中，应按教学计划规定保证对学生指导答疑的周学时数，同时应采取多种方式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5.指导学生在校内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应指定时间和地点

每周与学生见面，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并答疑；

6.做好学生外文文献翻译的评阅工作，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7.在学生答辩前对毕业设计(论文)(包括设计说明书、计算资料、实验报告、图纸或论文等)进行审查，填写指导教师评定意见并给出指导教师评分，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准备工作；

8.参加所在院(系)和专业组织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第五章　学生的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来研究、解决问题；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独立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虚心接受指导老师的指导；遵守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学习纪律以及实验室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等。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若有抄袭、套用他人成果等违规情况，一经查实，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零分计并在登记时注明“学术不端”，同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期间不得私自离校，因特殊情况需要离校的，须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无故缺席者，按旷课处理；缺席时间达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答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零分计并在登记时注明“旷课”，同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导致严重安全后果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学生正式答辩前，院(系)应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

1.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实际时间少于规定时间三分之二；

2.毕业设计(论文)查重不达要求或指导教师评分不及格；

3.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不全；

4.其它经院(系)或学校认定为不能参加答辩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应成立答辩小组，具体负责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答辩小组成员原则上应以本专业毕导教师的指导，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确保毕业设计(论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为主。指导教师可参加本人所指导学生的毕业答辩，但应回避成绩评定环节。各院(系)应成立答辩委员会。

对各专业答辩小组提出的优秀和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组织院(系)级答辩，最终确定成绩。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以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为主。鼓励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参加答辩工作。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包括论文陈述和专家提问等基本环节。答辩小组应根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质量和现场答辩情况等，给出具体评定意见和答辩评分。若遇疫情等特殊情况，学生可申请线上答辩，须经院(系)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本科生院备案。相关要求和程序原则上应与线下答辩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综合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应经院(系)答辩委员会审定后方可向学生公布。综合成绩主要由指导教师评分和答辩小组评分等部分组成，院(系)应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制定具体评分细则。

第二十四条 凡未获得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者或获得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但综合成绩不及格者，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学生应根据院(系)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要求和安排，在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允许的最长学习期限内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并申请再次答辩。

第七章　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须向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书、单位接收函、课题任务书、校外指导教师基本情况、家长知情同意书等，经院(系)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六条 院(系)须为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配备校内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应与学生保持定期联系，及时了解毕业设计(论文)进度情况，协调和处理相关问题，并予以一定的指导。结合校外指导教师鉴定意见，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语。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期间，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遵守校外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向校内指导教师汇报进展情况。

第二十八条 校外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给出鉴定意见，以作为后续综合成绩评定时的参考。

第二十九条 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原则上应回校参加所在院(系)组织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需在校外答辩者，须经院(系)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并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三十条 在校内跨院(系)进行的毕业设计(论文)，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组织管理，可参考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要求实施。

第八章　质量监控

第三十一条 各院(系)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范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流程，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环节的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机制。鼓励院(系)采取多种措施，逐级、分阶段严把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关，切实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第三十二条 本科生院组织专家对院(系)毕业设计(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成绩评定、档案管理等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在全校统一安排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时间结束后的两周内，本科生院按不低于 2%的比例对各院(系)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反馈给各院(系)抽检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各院(系)在毕业设计(论文)方面的工作实绩和本科生院对各院(系)毕业设计(论文)的抽检结果将作为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资源配置、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章　资料存档与工作总结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属学校。经学生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可将毕业设计(论文)成果公开发表。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材料由各院(系)负责收集、存档，包括任务书、参考文献译文本、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评审表、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指导教师评阅表、答辩记录表、成绩评定表、查重报告、学生工作记录等。纸质版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学生毕业后五年。

电子版资料(至少包含开题报告、参考文献译文本，毕业设计<论文>三套材料,应为签字盖章扫描件)原则上应永久保存。涉密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的存档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院(系)应做好工作总结，并向本科生院报送书面总结报告。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院(系)可参照本《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制定院(系)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实施细则，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本科生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硕(博)贯通培养学生的本科阶段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中科技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校教〔2002〕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要求

2.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规范化要求

3.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参考文献译文本规范化要求

4.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

5.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查材料记录表

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科管理办法(试行)

(校教〔2017〕16 号)

第一条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以及国家、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全日制教育的普通本科生(国际学生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转入专科学习(下称转专科)，是指我校普通本科生因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而受到学籍警示处理，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申请转入专科学习，达到专科毕业要求后，按专科毕业。

第四条 学校每学年秋季对普通本科生(新生除外)所获学分梳理一次。对未达到培养计划总学分的 3/4(二年级为 2/3)者，给予黄牌警示；对未达到培养计划总学分的 2/3(二年级为 1/2)者，给予红牌警示，属于以下情形者应转入专科学习，否则予以退学处理:

1.受到红牌警示的；

2.累计两次受到黄牌警示的。

第五条 因特殊困难不能完成本科学习者，可以申请转入专科学习。

第六条 本科生转入专科学习，必须在三学年内(自转专科时算起)取得专科毕业资格，否则予以退学处理。

第七条 转入专科学习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满普通本科生培养计划规定必修课学分 60%(含)以上，且修满总学分 70%(含)以

上的，按专科毕业，领发专科毕业证书。

第八条 非转专科的学生，在规定学制年限或延长学习期限属满时，未达到结业标准，但总学分达到培养计划规定必修课学分 60%(含)以上，且总学分达到培养计划 70%(含)以上的，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院(系)审核和学校审批同意，可按专科毕业，颁发专科毕业证书。

第九条 转专科学习学生的学费按该本科专业学费的 75%收取。

第十条 转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转回本科，不得转专业。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2016、2015、2014 级和 2013 级(五年制)本科生可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承 诺 书 （院系留存）

本人郑重承诺:

已认真阅读过《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手册》，对该书中有关国家的规章制度和学校的校纪校规充分理解，并愿意自觉严格遵守。

同意签署此承诺书。

院　系:_____

班　级:_____

承诺人:_____

2023年　　月　　日

承 诺 书 （学生留存）

本人郑重承诺:

已认真阅读过《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手册》，对该书中有关国家的规章制度和学校的校纪校规充分理解，并愿意自觉严格遵守。

同意签署此承诺书。

院　系:_____

班　级:_____

承诺人:_____

2023年　　月　　日

华中科技大学校歌

合 唱

1=C $\frac{4}{4}$

♩=108 朝气蓬勃地

集 体词
孟卫东曲

(1 3 |: 5. 6 5 3 5 | i. 2 3 2 i | 6 5 3 2 | i i. i i) 1 3 |

1.泱泱
2.明德

5. 6 5 3 5 | i. 2 i 5 i | 3 3 2 i | 7. 6 5 1 3 |
汉 水，浩浩 长 江，喻家 山 麓，东 湖 岸 旁。柱
厚 学，求是 创 新，同舟 共 济，汇 流 相 彰。敢

5. 6 5 3 5 | i. 7 6 7 6 | 5 i 4 3 | 2 - - 1 3 |
长 天 以 大 木，开 莽 原 以 上 庠。 梧桐
竞 争 铸 卓 越，攀登 科 技 高 峰。 勇担

5. 6 5 3 5 | i. 2 3 2 i | 6 5 3 2 | 1. i - - (1 3 :|
树 下，荷桂 飘 香，满园 桃 李 芬 芳。
大 任，赓续 使 命，探索 真 理 光

2. i - - 5 |: 3 3 3. 3 | 2 i 7. 7 6 | 5 - - 5 |
芒。 为 华 中 大 的 明 天 团结奋 进， 为

3 - 3. 3 | 2 i 6. 6 3 | 2 - - 5 | 3 3 3. 3 |
祖 国 的 明 天 共谱华 章。 为 华 中 大 的

2 i 2. 2 | 2 i 6 0 7 6 | 5 3. 3 5 i | 2 - - - |
明 天 团 结 奋 进， 为 祖 国的明 天

I. 3. 3 2 i 5 :| II. 3. 3 2 - | i - - - | i 0 0 0 ||
共谱华 章。为 共 谱 华 章。